

股票代碼：000888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健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ken.lin@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電話：(02) 2326-9888

2.分公司：

- 國際證券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暨 335 號 6 樓、19 樓
電話：(02) 7711-3892
- 敦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5 樓
電話：(02) 7732-6889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9 樓之 2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5 樓
電話：(04) 2210-705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5 樓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12 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一) 股本來源	51
(二) 股東結構	51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二、公司債	54
三、特別股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項 目	頁次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15
一、財務狀況	315
二、財務績效	316
三、現金流量	3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1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之事項	3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3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3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8 年受中美貿易摩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政治不穩影響，全球股市表現普遍不佳，美股雖推出減稅及增加就業的措施，道瓊及 S&P 500 指數全年仍下跌 5.6% 及 6.2%；中國深滬股市跌幅高居全球之冠，分別下跌 33.2% 與 24.6%，日韓股市跌幅在 10%~20% 間，分別下跌 12.1% 與 17.3%，全球股市僅巴西、印度、紐西蘭及阿根廷逆勢上漲。

台股 2018 年迄 10 月創下史上最長萬點時間紀錄，日均交易量回升至 1,640 億，然受美國 10 月股災波及，全年下跌 8.6%，自然人交易量佔比亦略降至 63.4%。相較於次級市場，台股初級市場表現略為回溫，IPO 件數及金額皆較近兩年提升。

2018 年整體證券業獲利近 US\$9.82 億元，較 2017 減少 25%。本公司全年稅前淨利為 US\$1,843 萬元，稅後獲利 US\$1,509 萬元，較 2017 年成長 68%，EPS 為新台幣 0.81 元，ROE 為 6.16%，為歷史次高。在經紀業務方面，市佔率穩定成長為 1.90%，同時透過全線上開戶、選股、交易後服務等數位經營模式，在客戶引流方面較往年大幅增長。國際金融複委託業務，2018 年交易金額為 US\$137.91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9%，市佔率穩居業界第一。金融交易權證業務維持 A 級券商評等。除了業務領域表現亮眼外，本公司 2018 年在經營管理、交易服務、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才發展等方面，也獲得國內外知名機構包括《Asiamoney》、《數位時代》、勞動部 TTQS 與證交所開戶數躍進獎等 12 項獎項肯定。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速趨緩，但在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由緊轉鬆下仍持續呈現溫和增長；美國企業獲利擴張力道減，預估 2019 年美國經濟增速將放緩，美股走勢將偏震盪；歐洲央行宣布 QE 退場，並預計在 2019 年夏天以前維持利率不變，但在經濟展望保守下，下半年升息機率不高；中國方面經濟成長已經趨緩，面臨貿易戰及內需降溫雙重壓力，拉動全球經濟的力道將不若以往。不過，如前述，全球政策面(貨幣/財政)偏多，經濟硬著陸機率低。台灣經濟受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消費電子需求疲弱等影響，不利台灣出口，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2.12%。在資本市場政策方面，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開放台股 ETF 連結基金等措施，預計將有助於台灣資本市場更加活絡。

2019 年國泰證券發展策略方向為利基市場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完整國內外投資商品、壯大各事業平台為發展目標，繼續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經營理念，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發揮證券事業在國泰金控內的角色與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董事長 莊 順 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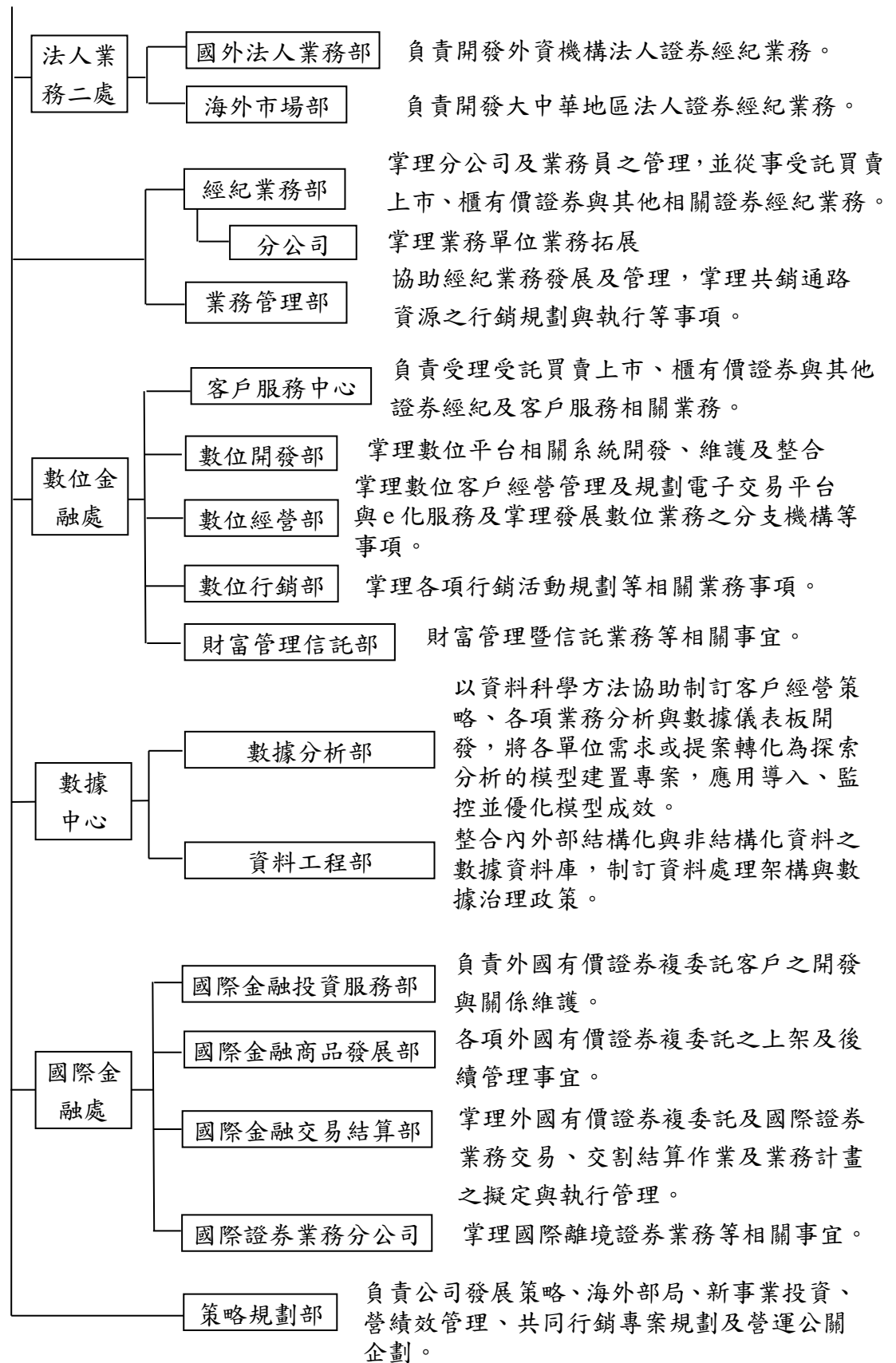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核准設立，同年 8 月 13 日開業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18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35 億元，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唯一股東。
-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 億元。
- ◆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轉投資 710,406 仟元取得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66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 仟元，本次增資係為增加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遷址至現址營業，並為提升合格自有資本俾利權證業務發展，於同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982,027 仟元。
-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於上海設立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計投資 38,965 仟元。
-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17,973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2 億元。
-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7 億元。
-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5 億元。
-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投資 154,548 仟元取得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嗣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以 368,475 仟元增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3.8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3.3 億元。
-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8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1 億元。
-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9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7.0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順裕	男	106.12.21	3年	102.07.12	註4	註4	0	0	0	0	曾任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苗豐強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註4	註4	0	0	0	0	神達投資 控股董事 長(美國聖 他克利拉 大學工商 管理碩 士、美國加 州柏克萊 大學電機 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聯強國際(股)公司董 事長、聯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聯華氣 體工業(股)公司董事、神 基科技(股)公司董事、神 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神達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神達數位(股) 公司董事、神雲科技(股) 公司董事、神通電腦(股) 公司董事長、神通資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偉成投 資(股)公司董事、華邦電 子(股)公司董事、聯訊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捷投資(股)公司 聯亞科技(股)公司 美豐投資(股)公司 Synnex Corporation 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 Synnex Global Ltd. (聯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剛	女	105.06.20	3年	105.06.20	註4	註4	0	0	0	0	財團法人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董事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法學博士)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冠成	男	106.12.22	3 年	106.12.22	註 4	註 4	0	0	0	0	曾任國泰 投顧總經理(中國北京清華大學 EMBA 高級管理人員研究所碩士、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等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長庚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註4	註4	0	0	0	0	國泰金控總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05.06.20	3年	96.03.01	註4	註4	0	0	0	0	曾任國泰金控總稽核(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所精算碩士)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馬萬居	男	105.06.20	3年	94.10.31	註4	註4	0	0	0	0	曾任國泰產險總經理(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107.03.01	3年	107.03.01	註4	註4	0	0	0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啟彰 (107.03.01 辭任)	男	105.06.20	3年	102.07.12	註4	註4	0	0	0	0	曾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8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順裕			✓			✓	✓	✓	✓	✓	✓	✓	✓	0
苗豐強			✓	✓	✓	✓	✓			✓	✓	✓		3
潘維剛			✓	✓		✓	✓		✓	✓	✓	✓		1
李長庚			✓			✓	✓	✓		✓	✓	✓		0
周冠成			✓			✓	✓	✓	✓	✓	✓	✓		0
柳進興			✓	✓		✓	✓	✓	✓	✓	✓	✓		0
馬萬居			✓	✓		✓	✓	✓	✓	✓	✓	✓		0
傅伯昇			✓			✓	✓	✓		✓	✓	✓		0
黃啟彰 (107.03.01 辭任)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4%、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勞工保險基金 1.4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8.17%、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郭文德 0.09%、姚心蕙 0.06%、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詹玲郎 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周冠成	男	107.02.01	-	-	-	-	-	-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所碩士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陳俊昇	男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碩士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徐秀玲	女	101.02.13	-	-	-	-	-	-	台北商專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李玉梅	女	106.08.18	-	-	-	-	-	-	中興大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 總經理 國泰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陳萬金	男	107.08.15	-	-	-	-	-	-	廈門大學博士	醴基生醫(股)獨立董事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黃敬堯	男	97.03.19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趙行健	男	105.04.28	-	-	-	-	-	-	台北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健治	男	106.06.29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台灣	許維仁	男	107.02.09	-	-	-	-	-	-	實踐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黃凱琳	女	102.05.01	-	-	-	-	-	-	台灣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黃議瑋	男	104.02.07	-	-	-	-	-	-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暉騏	男	102.08.23	-	-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王道平	男	94.07.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業務副總	台灣	張育源	男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無	-	-	-

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王佩莉	女	107.08.15	-	-	-	-	-	-	東密西根大學	無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林世明	男	107.12.17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無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楊佳祥	男	108.01.30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梁國基	男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王億源	男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林玉玲	女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陳慧玲	女	103.05.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林聖達	男	107.11.01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鄭建弘	男	105.04.28	-	-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邱錕煜	男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賴麗琪	男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炳基	男	101.05.01	-	-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黃于倩	女	102.04.01	-	-	-	-	-	-	德明商專	無	-	-	-	
協理	台灣	王烜浩	男	102.04.01	-	-	-	-	-	-	文化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正興	男	104.06.15	-	-	-	-	-	-	淡江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夏胤峰	男	105.04.28	-	-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江尉廷	女	105.04.28	-	-	-	-	-	-	嘉義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綦孝文	男	105.04.28	-	-	-	-	-	-	成功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宗偉	男	105.04.28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蔡俊榮	男	105.04.28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何烜柱	男	107.03.14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吳旖茹	女	107.03.14	-	-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黃裕芳	女	107.09.26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資深業務協理	台灣	劉惠鑫	男	106.06.18	-	-	-	-	-	-	英國桑德蘭大學碩士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汪妍君	女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吳尚遠	男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張永和	男	103.04.01	-	-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洪榮杰	男	104.07.01	-	-	-	-	-	-	淡江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蔣良美	女	106.01.01	-	-	-	-	-	-	中興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郭嘉騏	男	106.06.29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楊嘉一	男	107.04.25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高維信	男	107.08.15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台灣	李佩芬	女	106.06.29	-	-	-	-	-	-	中原大學碩士	無	-	-	-
經理	台灣	賴啟楨	男	107.02.09	-	-	-	-	-	-	中興大學	無	-	-	-
經理	台灣	林馥儀	女	107.08.15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無	-	-	-
經理	台灣	莊俊賢	男	107.11.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無	-	-	-
經理	台灣	黃義光	男	107.11.01	-	-	-	-	-	-	延平高中	無	-	-	-
經理	台灣	涂淑霞	女	108.01.30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莊順裕	10,195	10,195	-	-	-	-	108	108	2.23%	2.23%	7,070	7,070	-	-	-	-	-	-	-	-	-	-	3.77%	3.77%	無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潘維剛																									
董事	周冠成																									
董事	柳進興																									
董事	李長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柳進興、李長庚、潘維剛、 苗豐強、周冠成	柳進興、李長庚、潘維剛、 苗豐強、周冠成	柳進興、李長庚、潘維剛、 苗豐強	柳進興、李長庚、潘維剛、 苗豐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莊順裕	莊順裕	莊順裕、周冠成	莊順裕、周冠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 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另獨立董事為苗豐強及潘維剛。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另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之報酬共 1,049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馬萬居									
監察人	黃啟彰 (107.3.1 辭任)	-	-	-	-	33	33	0.007%	0.007%	無
監察人	傅伯昇 (107.3.1 新任)									

註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馬萬居、黃啟彰、傅伯昇	馬萬居、黃啟彰、傅伯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冠成	28,768	29,128	-	-	52,311	52,486	-	-	-	-	17.57%	17.69%	-
資深副總	林禎宏 (107/3/1 辭任)													
資深副總	陳俊昇													
資深副總	徐秀玲													
資深副總	李玉梅													
資深副總	陳萬金													
副總經理	林健治													
副總經理	黃聖鈞 (107/2/9 辭任)													
副總經理	許維仁													
副總經理	蔡以哲 (107/10/16 辭任)													
副總經理	黃大薇 (107/8/1 辭任)													
副總經理	黃敬堯													
副總經理	趙行健													
副總經理	顧松穎													
副總經理	黃凱琳													
副總經理	黃議瑋													
副總經理	楊暉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禎宏、李玉梅、蔡以哲、黃聖鈞、黃大薇	林禎宏、李玉梅、蔡以哲、黃聖鈞、黃大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萬金、林健治、楊暉騏、黃敬堯、顧松穎、黃凱琳、許維仁	陳萬金、林健治、楊暉騏、黃敬堯、顧松穎、黃凱琳、許維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冠成、徐秀玲	周冠成、徐秀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俊昇、黃議瑄	陳俊昇、黃議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趙行健	趙行健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人	1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2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冠成	-	6	6	0.001%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昇				
	資深副總經理	徐秀玲				
	資深副總經理	李玉梅				
	資深副總經理	陳萬金				
	副總經理	黃敬堯				
	副總經理	趙行健				
	副總經理	林健治				
	副總經理	許維仁				
	副總經理	黃凱琳				
	副總經理	黃議瑋				
	副總經理	楊暉騏				
	業務副總經理	王道平				
	業務副總經理	張育源				
	業務副總經理	王佩莉				
	業務副總經理	林世明				
	業務副總經理	楊佳祥				
	資深協理	梁國基				
	資深協理	王億源				
	資深協理	林玉玲				
	資深協理	陳慧玲				
	資深協理	林聖達				
	資深協理	鄭建弘				
	協理	邱錕煜				
	協理	賴麗琪				
	協理	陳炳基				
	協理	黃于倩				
	協理	王烜浩				
	協理	陳正興				
	協理	夏胤峰				
	協理	江尉廷				
	協理	綦孝文				
	協理	陳宗偉				
	協理	蔡俊榮				
	協理	何烜柱				
	協理	吳旂茹				
	協理	黃裕芳				
	資深業務協理	劉惠鑫				
	業務協理	汪妍君				
	業務協理	吳尚遠				
	業務協理	張永和				
	業務協理	洪榮杰				
	業務協理	蔣良美				
業務協理	郭嘉騏					

	業務協理	楊嘉一			
	業務協理	高維信			
	業務協理	李佩芬			
	經理	賴啟楨			
	經理	林馥儀			
	經理	莊俊賢			
	經理	黃義光			
	經理	涂淑霞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 年	85,927	86,359	352,900	24.35%	24.47%
107 年	91,397	91,932	595,271	15.35%	15.4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順裕	6	0	100%	
董事	李長庚	6	0	100%	
董事	柳進興	6	0	100%	
董事	周冠成	6	0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6	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6	0	100%	
監察人	傅伯昇	4	0	80%	1070301 新任
監察人	黃啟彰	1	0	100%	1070301 辭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莊順裕	請同意核發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順裕、李長庚、柳進興	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共用資訊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人之企業	
李長庚	本公司爭取擔任中油等公司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本公司爭取擔任高盛集團等公司暨其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請授權債券部於次級市場買賣屬利害關係人已發行之台幣及外幣計價公司債或金融債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潘維剛	請授權本公司金融交易處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屬利害關係人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潘維剛 李長庚	辦理借貸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暨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向利害關係人借入有價證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承租「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4 樓 C 室」房舍作為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倉庫使用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	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爭取擔任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同時擔任該案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潘維剛	請同意授權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屬利害關係人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周冠成	本公司組織調整併同修正組織規程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苗豐強先生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女士，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本公司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設置獨立董事，以更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公司「員工行為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並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違反行為準則之案件處理辦法」及「監察人信箱」，以建立公司內、外部暢通之檢舉管道及明確之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馬萬居	6		100%	
監察人	傅伯昇	4		80%	1070301 新任
監察人	黃啟彰	1		100%	1070301 辭任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必要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報告每月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每年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 (二)本公司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單位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四)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 (二) 無。 (三) 略。 (四)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故股東會事務無委任代辦機構之情形。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國泰金控代為發佈。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如下： (1)市場風險 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及敏感性因子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p> <p>(2)信用風險</p> <p>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盤中控管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訂定相關承作限額，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國家風險暴露進行檢視。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p> <p>(3)作業風險</p> <p>A.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B.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損失資料庫統計及系統錯誤改善進度追蹤，以深入瞭解系統或人員所造成之損失的原因，並追蹤後續改善措施。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p> <p>(4)流動性風險 A.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p> <p>(5)法律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A.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p> <p>(6)資本適足性管理</p> <p>A.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p> <p>B.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在配置風險性資本時，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達內部標準前提下，以獲利最大化之目標來進行配置。</p> <p>(7)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p> <p>A.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p> <p>2. 暴險量化資訊：</p> <p>(1)定期製作市場風險值、風險值對風險值限額比率(以99%信心水準之一日風險值為指標，全年均未超過公司淨值2.8%之低度風險區間)、各種敏感度與壓力情境分析、投資與授信集中度與國家別限額管理、各期資產與負債缺口控管與檢視、整體外幣流動性比率檢視、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風險、損益狀況等量化報告，並將管理報表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依據。</p> <p>(2)定期編制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報，以了解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107年度各到期日缺口加計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可動用資金皆無資金缺口之虞，此外，整體外幣流動性之比率於107年度皆高於100%。</p> <p>(3)定期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107年度介於311%~380%之間，皆達220%以上之內部風險控管衡量指標。</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為提升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降低違法成本，並增進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信心，制定有「公平待客原則」。藉以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確保各部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資訊自動揭露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 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並受理申訴案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101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調整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守則中規範旗下子公司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等內容。</p> <p>(二) 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大會，於委員大會中邀請內外部專家，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演講，並開放同仁報名參加。</p> <p>(三) 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大會，檢視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況，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該委員會由乙名獨立董事擔任督導，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國泰金控公關部為委員會總秘書單位，本公司綜合企劃部為國泰證券秘書單位。</p> <p>(四) 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又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設立企業永續敘獎機制，以鼓勵集團同仁針對崗位發展企業永續。</p>	<p>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專責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非機密性文件回收再次於背面影印、列印使用，另裝修工程多採綠建材。 (二) 除由行政管理部注意職場環境維護之外，並加強同仁宣導。 (三) 隨季節調整辦公職場之溫度，以提昇空調之使用效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及加強辦公職場之空氣循環，利用建築物內部空氣對流之原理，增減外氣引進之進風量，以降低辦公職場之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V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所制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以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且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另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同時企業永續委員會旗下員工幸福小組將人權議題納入執掌。此外，集團亦針對性別平權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細則及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二) 設有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同仁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三) 本公司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每兩週由總經理與各處長及經管副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召開雙週會，各處每月召開處內會議，各部門每週召開部內會議，公司若有重要政策執行皆會在會中對同仁宣達及說明。</p> <p>(五) 每年年初同仁會與主管討論訂定個人中期職涯規劃，依據個人職涯展可申請參加各項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e-mail接受客戶申訴，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p> <p>(七) 本公司優先採購供應商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八)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104年國泰金控內部採購小組擬定供應商管理，要成為往來供應商，需遵守下列守則以進行評估，如發現違法將剔除往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保護守則 2.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3. 勞工人權守則 4. 道德規範守則 <p>(九) 101年8月，本公司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要求供應商需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各項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實際作為要求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若經認定供應商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供應商履行或改善，供應商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一) 國泰金控107年發佈「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揭露國泰落實企業永續(CS)的具體作為，報告書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 此外，本公司針對國泰四大永續主軸，出版「2017國泰金控ESG 4大主軸趨勢報告書」，完整介紹4大主軸之國際趨勢、國內現況及國泰具體作為，並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intro/te/disclosure#first-tab-02)</p> <p>(二) 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內外企業永續趨勢著重金融業金流之影響力，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六大工作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以與國際趨勢接軌。107年亦成效卓越，其績優事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獲《證交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企業」，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並連續 4 年入選新興市場成分股。 2. 國泰金控入選證交所發布「ESG指數-臺灣永續指數」，並進入該指數前十大市值成分股。 3. 國泰金控獲評碳揭露專案(CDP)B level。 4. 榮獲《遠見雜誌》「第14屆CSR企業社會責任獎」CSR年度大調查—金融組楷模獎。 5.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五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頒發「2018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企業治理獎、人力投資獎。</p> <p>7. 榮獲「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p> <p>8. 榮獲《機構投資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專業人士」、「最佳投資人關係團隊」、「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永續經營」及「最佳法人說明會」亞洲保險業前三名；李長庚總經理獲得「亞洲保險業最佳執行長」聲譽，國泰金控為台灣保險業唯一獲「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公司。</p> <p>9. 榮獲《The Asset》頒發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為「2018最佳CEO」獎項。</p> <p>10. 榮獲《財訊雙周刊》2018「財訊金融獎」—金控企業社會責任(CSR)優質獎。</p> <p>11. 國泰金控榮獲《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之「Top 50臺灣永續企業獎-金融及保險業組」及《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榮耀，更一舉奪得企業永續績效類之《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人才發展獎》、《氣候領袖獎》及《性別平等獎》等共九項大獎殊榮。</p> <p>12.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Buying Power—獎勵採購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首獎。</p> <p>13.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p> <p>14.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18台灣20大國際品牌」排名第六。。</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另該報告書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依據ISO14064-1:2006進行查驗。</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業務部門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理」與「員工道德行為規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律已甚嚴，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p>V</p> <p>V</p> <p>V</p> <p>V</p>		<p>(一)(二)(三)無</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尚未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p> <p>(二)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法務室查證並進行了解，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凡查證屬實者，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三)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者，不得因其檢舉行為，而針對檢舉人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總經理：周冠成



簽章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 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107.02.09	通過參與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核發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7.03.14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7.04.25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7.08.15	通過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07.11.01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自一〇八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暨簽證會計師委任、簽證報酬案。
		通過修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總分公司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爭取擔任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同時擔任該案之承銷商案。
第5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	107.12.1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5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	108.01.30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九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第5屆第11次董事會	108.03.20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報告及聲明書案。
		通過爭取擔任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同時擔任該案之承銷商案。
		通過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通過指派本公司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採級距方式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107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11月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08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表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邵志明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無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70,008,655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6,693,748	99.99%	無	無	66,693,748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	100%	無	無	27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普通股

108年4月17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2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0	現金增資	—	—
102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203	3,982,027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10月	14	500,000	5,0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	—
104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495,000	4,95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5年8月	10	700,000	7,000,000	533,000	5,33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6年9月	10	700,000	7,000,000	551,000	5,51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7年7月	10	700,000	7,000,000	570,009	5,700,086	盈餘轉增資	—	—

108年4月17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0,009	129,991	70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7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570,009	0	0	570,009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17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70,008,655	100%
合 計	1	570,008,655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70,009	10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7 年(註 1)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17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5	13.15	不適用
	分 配 後		12.88	12.7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0,009	533,0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1	0.50	不適用
		調整後	0.77	0.4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262	0.345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262 元，股票股利總額合計新台幣 299,913,45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為估列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七年度估列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與一〇七年度擬分配數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5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且本公司近年來獲利成長顯著，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8) 有價證券借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 (9) 財富管理業務-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1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1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12)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3) 兼營期貨業務
- (14)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5) 經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6) 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7) 國際證券業務
- (18) 金錢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 (19)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業務別	107 年度	
	金額	%
經紀業務	2,248,198	65
自營業務	1,110,188	32
承銷業務	81,262	3
合計	3,439,648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強化法人客群結構，提供外資穩定之多商品策略交易服務，深化法人客戶服務並樹立特定產業研究之市場地位
- (2) 開發行動 App 及透過數位分公司，強化全線上服務體驗。
- (3) 透過全權委託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雙向借券、財管信託、結構型商品等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產品服務，並持續開發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增加收入廣度。

(4) 配合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 年受中美貿易摩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政治不穩影響，全球股市表現普遍不佳，美股雖推出減稅及增加就業的措施，道瓊及 S&P 500 指數全年仍下跌 5.6% 及 6.2%；中國深滬股市跌幅高居全球之冠，分別下跌 33.2% 與 24.6%，日韓股市跌幅在 10%~20% 間，分別下跌 12.1% 與 17.3%，全球股市僅巴西、印度、紐西蘭及阿根廷逆勢上漲。

台股 107 年迄 10 月創下史上最長萬點時間紀錄，日均交易量回升至 1,640 億，然受美國 10 月股災波及，全年下跌 8.6%，自然人交易量佔比亦略降至 63.4%。相較於次級市場，台股初級市場表現略為回溫，IPO 件數及金額皆較近兩年提升。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增速趨緩，但在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由緊轉鬆下仍持續呈現溫和增長；美國企業獲利擴張力道減，預估 108 年美國經濟增速將放緩，美股走勢將偏震盪；歐洲央行宣布 QE 退場，並預計在 108 年夏天以前維持利率不變，但在經濟展望保守下，下半年升息機率不高；中國方面經濟成長已經趨緩，面臨貿易戰及內需降溫雙重壓力，拉動全球經濟的力道將不若以往。不過，如前述，全球政策面(貨幣/財政)偏多，經濟硬著陸機率低。台灣經濟受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消費電子需求疲弱等影響，不利台灣出口，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2.12%。在資本市場政策方面，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開放台股 ETF 連結基金等措施，預計將有助於台灣資本市場更加活絡。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本身之利基，於各種產品發展之情形如下：

(1) 經紀業務：

透過全線上數位引流平台及數位經營模式，強化線上服務體驗，擴大經紀業務規模，並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整合下單及服務需求，增進客戶服務；同時發展複委託、OSU、財管信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定期定額買股等商品，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以增加收入來源；持續提升法人服務質量，提供客製化、差異化平台，增加客戶黏著度。

(2) 自營業務：

慎選權證標的，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債券業務方面，爭取擔任國內公司債及國際債承銷商機會，增加財顧收入；自營業務方面，延伸核心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3) 承銷業務：

完善集團共銷平台，擴大國證承銷接案網絡，並結合集團海外布局策略，發展國際承銷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7,000	6,143	1,564
成長率	14%	293%	24%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基礎建設:交易所 Co-Lo 機房建置、網路架構升級改造。
- (2) 電子商務平台新增雙向借券、定期定額買股、集保 STP、手機存摺及複委託無紙化開戶等電子平台。
- (3) 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優化：雙幣別 ETF、到價警示、自訂成本、閃電下單。
- (4) 開發美股定期定股 App 服務、並提供財經網站自主理財服務。
- (5) 複委託 AP 新增美股長效單/策略單功能及 API 交易功能建置、提昇業務競爭力及交易服務。
- (6)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提供指紋辨識，簡化登入程序，智能客服服務。
- (7) 股票抽籤 App 2.0 升級改版。
- (8) 推出股票貸款行動平台及快速撥款服務。
- (9) 建立線上業務動態監控儀表版。
- (10) 香港子公司經紀系統建置(國外股票、債券交易帳務)。
- (11) 財管信託系統建置。
- (12) 電話集中接單中心建置及持續優化。
- (13) 建置開戶中心系統，提供便捷的線上開戶服務，並持續進行系統優化。
- (14) 配合法規建置 AML、CRS 系統，及因應業務發展自行開發 ELN 及 CBAS 作業系統。
- (15) 完成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及期貨盤後交易系統建置。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資訊安全強化。
- (2) 板橋機房建置。
- (3) 配合證交所系統優化: 逐筆撮合交易系統建置、價格擴碼修改。
- (4) 配合法規開放開發建置複委託融資/借貸系統、複委託小額海外債券電子下單服務複委託 B2B 債股基下單系統。
- (5) 證券、期貨、複委託等系統密碼歸戶整合。
- (6) 線上開戶系統依業務發展持續開發建置。
- (7) 證券帳務中台建置。
- (8)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
- (9) 財管信託基金線上交易(WEB/APP)開發建置。
- (10) 集團智能客服導入與應用。
- (11) 數據分析及客戶分群。
- (12) 精準行銷演算法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全面推動集團「登峰計畫」，明確落實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定期檢視服務品質提升，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績效目標。
- (2) 發展複委託、OSU、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定期定額買股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商品，增加多元收入。
- (3) 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提供國內外法人優質產品、平台及活動之整合性服務，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
- (4) 以數位思維經營客戶，推展數位行銷，強化全線上服務體驗。
- (5) 權證業務以慎選標的，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期貨自營將延伸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 (6) 複委託推動集團共銷，與集團子公司合作開發法人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建立跨境團隊，服務大陸及東南亞機構法人，維持成長動能。
- (7) 推動承銷業務集團共銷，共同爭取大型股上市櫃案件，增加承銷收入並結合集團資源及業務拓展趨勢，推動國際承銷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善用集團資源，強化共銷跨售機制，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 (Penetration rate)。
- (2) 尋找利基商機創造多元收入，強化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3)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證券市場分析

1. 供給方面

在數位化服務趨勢下，107年證券商營業據點與營業員人數持續減少，營業據點從100年高峰1,086個逐年減少至907個，營業員從99年高峰19,575人減少至15,289人。金融商品供應方面，107年股票交易量佔大盤比重微幅回落至92.1%，複委託交易量由106年2兆成長至2.2兆；ETF檔數由106年98檔增加至110檔，交易佔比也從4.8%增加至5.7%；權證市值從106年的1,547億小幅下滑至1,468億，交易比重從2.3%微降至2.2%。法規政策開放方面，107年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開放台股ETF連結基金等措施，預期將有助於台灣資本市場更加活絡。

107年國泰證券持續以數位及開發國內外金融商品為發展重點，除了透過全線上服務客

戶之數位經營型態，在客戶引流方面取得亮眼成績外，同時也推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解決客戶短期現金需求。

2. 需求方面

107 年迄 10 月台股加權指數創下史上最長萬點時間紀錄，日均交易量升至 1,640 億，為近 8 年來新高。然受美股第四季下挫影響，全年下跌 8.6%，自然人交易量佔比亦略降至 63.4%。相較於初級市場，台股初級市場表現則略為回溫，IPO 件數及金額皆較近兩年提升。107 年 IPO 件數為 101 年以來最高的 60 件，但籌資金額卻低於近七年平均為 221 億，顯見 IPO 公司平均規模變小。SPO 方面，107 年為 129 件，籌資金額 746 億，則高於近七年平均。為刺激資本市場活絡，主管機關放寬上市櫃條件，並推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預計 2 年內新增百檔上市櫃標的，積極拓展台股市場能見度，國泰證券將全力協助企業客戶籌資，並為投資人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與投資標的。

3. 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增速趨緩，但在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由緊轉鬆下仍持續呈現溫和增長。美國企業獲利及經濟增速放緩、歐洲 QE 退場及升息政策、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發展走向將持續影響金融市場表現。面對新的一年，國泰證券將以發展利基市場業務為核心策略面對未來的挑戰，並以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完整國內外投資商品、壯大各事業平台為發展目標，推展各項證券業務，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投資人、員工與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二)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台灣、香港。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台股散戶交易佔比仍為近年相對高點，本公司數位化服務為業界先驅，且當沖證交稅減半延長至 2021 年，預期有利散戶進入市場。同時，本公司數位平台引流客戶已具成效，將擴大數位平台產品及服務範疇，推展普惠金融，為廣大客群提供金融服務。
- (2) 國人海外投資需求仍大，預期複委託市場未來仍有發展空間，本公司複委託業務為市場龍頭，交易全球 29 市場的商品，可滿足國內外客戶的產品需求並藉此觸發潛在商機，以擴大大公司複委託平台規模。
- (3) 國泰證券為國泰金控成員，結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共同服務證券客戶及法人客戶，提高產品服務完整及客戶滿意度，並共同開發承銷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商機。

2. 不利因素

- (1) 台灣經紀業務市場飽和且競爭激烈，手續費折讓率持續攀升，衝擊經紀業務收入。
- (2) 國泰證券以數位化服務為策略，須持續投入資源招攬數位人才，同時國內數位人才面臨市場競爭。

(3) 公司規模及資本額相對於市場大型證券商仍較為不足，影響部分證券業務之承作及海外布局。

3. 因應對策：

(1) 針對據點不足：

- a.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雖僅有 12 家，但透過集團資源的妥善整合，有效運用共同行銷制度發揮綜效，於全台 164 家國泰世華銀行服務據點皆可提供客戶完善的證券開戶服務。
- b. 應用數位平台工具，提供完整及便利之線上開戶與交易服務，擴大與客戶接觸點，以補足據點數不足、服務範圍受限之不利因素。

(2) 針對市場削價競爭：

- a. 本公司仍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源基礎，於手續費價格部份，不做造成市場混亂的削價方式，反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為訴求，積極提供客戶適時、適切之服務，確實告知投資風險，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 b. 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體驗為前提，發展電子商務並依客戶投資旅程，規劃相對應 APP 平台及組織，提升與客戶黏著度，以降低市場削價競爭之衝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8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01	179	178
	營業人員	446	475	479
	合 計	647	654	657
平 均 年 歲		40.8 歲	40.92 歲	40.96 歲
平 服 務 年 資		4.96 年	5.16 年	5.2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15%	0.15%
	碩 士	26.74%	25.23%	25.27%
	大 專	68.63%	70.03%	70.01%
	高 中	4.48%	4.59%	4.5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泰贈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三、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每年一次	由各單位自行舉辦

(二)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三)退休制度：

- 1.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四)最近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因此尚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8/12~ (驗收後保固一年)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無
硬體設備採購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8/29~ 109/8/28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 108/12/31	台股 WEB 單系統維護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1~ 108/12/31	資訊授權合約書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繹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108/7/31	BillHunter/MailHunter Ultimate 電子帳單暨電子行銷郵件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大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9~ 108/11/08	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期、權)應用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 108/08/31	Speedy 系統年度維運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凱衛資訊	108/01/01~ 108/12/3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	108/01/01~ 108/12/31	三竹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08/12/31	Cmoney 系統資訊授權合約 雲端控股系統資訊授權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08/12/31	台股樹精靈行動資訊傳輸暨維護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博暉科技	106/8/17~ (驗收後保固一年)	全權委託帳務管理系統	
軟硬體建置合約	全景軟體	106/1/20~ (驗收後保固一年)	開戶契約暨印鑑管理系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106,809	31,029,419	23,308,921	21,750,209	22,147,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08	242,389	253,864	260,491	233,879
其 他 資 產		1,540,809	1,509,293	1,423,604	1,277,050	1,302,639
資 產 總 額		29,860,226	32,781,101	24,986,389	23,287,750	23,683,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94,028	25,492,518	17,955,151	16,417,218	17,470,094
	分配後	(註2)	25,492,518	17,955,151	16,417,218	17,470,094
非 流 動 負 債		40,095	43,177	52,446	52,446	52,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34,123	25,535,695	18,007,597	16,448,907	17,528,446
	分配後	(註2)	25,535,695	18,007,597	16,448,907	17,528,446
股 本		5,700,086	5,510,000	5,330,000	5,330,000	5,330,000
資 本 公 積		491,766	491,766	491,766	491,766	491,7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58,708	1,008,860	914,989	1,037,424	750,485
	分配後	(註2)	818,774	734,989	657,424	500,485
其 他 權 益		275,429	234,670	241,931	241,931	241,931
非 控 制 權 益		114	110	106	106	10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26,103	7,245,406	6,978,792	6,838,843	6,155,360
	分配後	(註2)	7,245,406	6,978,792	6,838,843	6,155,36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20,551,688	25,614,023	19,343,177	18,130,690	20,099,651
不動產及設備		126,491	156,523	157,703	171,632	176,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7,271	2,161,992	2,135,222	1,741,693	1,635,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37,861	20,652,294	14,613,294	13,181,818	15,705,347
	分配後	(註2)	20,652,294	14,613,294	13,181,818	15,705,347
非流動負債		31,600	34,948	44,122	23,455	50,527
股本		5,700,086	5,510,000	5,330,000	4,950,000	4,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8,708	1,008,860	914,989	1,037,424	750,485
	分配後	(註2)	818,774	734,989	657,424	500,485
資產總額		23,295,450	27,932,538	21,636,102	20,044,015	21,911,1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69,461	20,687,242	14,657,416	13,205,273	15,755,874
	分配後	(註2)	20,687,242	14,657,416	13,205,273	15,755,8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25,989	7,245,296	6,978,686	6,838,742	6,155,262
	分配後	(註2)	7,245,296	6,978,686	6,838,742	6,155,26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益	3,439,648	3,119,755	2,327,468	2,500,042	1,938,327
營業費用及 支出	2,960,428	2,826,002	2,055,305	1,952,560	1,598,793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90,842	59,242	58,585	52,555	67,777
稅前淨利	570,062	352,995	330,748	600,037	401,311
本期淨利	461,357	273,874	257,567	536,941	358,289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稅後 淨額)	19,606	(7,259)	(117,618)	146,544	17,747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480,963	266,615	139,949	683,485	376,0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1,351	273,871	257,565	536,939	358,28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	3	2	2	3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0,957	266,610	139,944	683,480	376,031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	5	5	5	5
每股盈餘	0.81	0.48	0.45	0.94	0.6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益		3,170,391	2,901,034	2,136,535	2,417,070	1,872,474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21,856)	(2,566,531)	(1,812,430)	(1,828,200)	(1,522,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9)	(2,410)	(14,418)	(11,209)	27,2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77	20,807	16,537	17,613	19,640
稅前淨利		562,563	352,900	326,224	595,274	396,678
稅後淨利		461,351	273,871	257,565	536,939	358,286
每股盈餘(元)		0.81	0.48	0.45	0.94	0.6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 徐榮煌	張正道 徐榮煌	張正道 徐榮煌	黃建澤 徐榮煌	黃建澤 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83	74.06	67.75	65.88	7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及設備比率	6,132.92	4,651.25	4,453.18	3,984.54	3,489.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27	124.03	132.37	137.54	127.98	
	速動比率	132.09	123.91	132.27	137.32	12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	1.11	1.24	2.56	1.84	
	業主權益報酬率(%)	6.16	3.85	3.73	8.26	6.38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2	6.07	6.08	11.90	7.44
		稅前純益	9.87	6.40	6.12	12.03	8.44
	純益率(%)	14.55	9.44	12.06	22.21	19.13	
	每股盈餘(元)	0.81	0.48	0.45	0.94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10	(10.33)	2.00	7.11	(1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12	(220.05)	(258.28)	(477.04)	(95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2	(28.10)	4.01	13.28	(31.22)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1.52	285.53	210.03	193.10	255.97	
	不動產及設備 占資產總額比率	2.32	1.86	2.20	2.26	1.87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56	0.79	2.98	7.19	8.4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4.15	58.31	45.37	49.48	47.6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70	6.70	4.71	4.91	5.54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20%者分析之：

-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經紀業務獲利成長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證券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下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民國106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所致。
- 負債總額佔資本淨值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下降，並因此減少發行短期商業本票。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台股初級市場日均量及次級市場承銷籌資案均較民國106年度衰退，民國107年度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所致。
- 融資及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度台股指數震盪，交易呈現價量不穩定，致融資及融券金額下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之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額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額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萬居



傅伯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 (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順 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其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以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7 及六.10。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22 及六.2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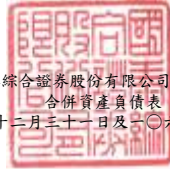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3,158,088	11	\$3,357,647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七及八	5,087,320	17	11,309,495	3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379,521	1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5	2,640,605	9	4,231,392	1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	11,793	-	17,66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	10,083	-	15,82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	66,890	-	5,51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及七	5,847,830	20	3,919,834	12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368,190	1	365,188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469,929	5	1,247,364	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7	4,618,729	16	4,842,735	1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	175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34,755	-	28,28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27,126	-	86,83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966	-	28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983	-	3,00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及八	1,281,826	4	1,598,153	5
	流動資產合計		28,106,809	94	31,029,419	9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6,536	1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28,254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293	-	11,02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9	212,608	1	242,389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六.10	290,341	1	290,341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9,785	-	89,68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7,894	-	5,40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12、七及八	786,960	3	784,58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417	6	1,751,682	5
	資產總計		\$29,860,226	100	\$32,781,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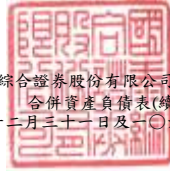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336,381	1	\$441,199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及六.14	3,729,367	12	8,528,158	2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12,304	9	2,694,753	8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3,332,528	11	2,702,157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	362,968	1	434,87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	396,143	1	485,134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	13,159	-	283,040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6及七	5,839,564	20	3,915,880	1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四	7,653	-	-	-
214110	應付票據	四	1,370	-	431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	5,075	-	3,951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	4,692,501	16	5,444,628	17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8	-	-	-
214150	預收款項		218	-	709	-
214160	代收款項	四	33,717	-	98,57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四	464,018	2	353,595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3,820	-	95,201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05,870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630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4	-	10,229	-
	流動負債合計		22,094,028	73	25,492,518	76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7,949	-	17,01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46	-	26,1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95	-	43,177	-
	負債總計		22,134,123	73	25,535,695	76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9				
301010	普通股股本		5,700,086	19	5,510,000	1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09	1	201,62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599	2	495,20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78,100	2	312,036	1
305000	其他權益	四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89)	-	(56,775)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318,668	1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97,708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	(5,950)	-	(6,263)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9	114	-	110	-
	權益總計		7,726,103	27	7,245,406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60,226	100	\$32,781,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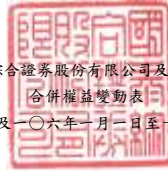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97,666	58	\$1,760,645	56
403000	借券收入		20,873	1	37,95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4,916	3	77,429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6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644,806)	(19)	781,907	25
421200	利息收入		252,031	7	235,561	8
421300	股利收入		318,105	9	482,543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4,268)	(3)	20,356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6,608	3	(179,708)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29,166	10	2,212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7,990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840,920	24	111,533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212,054	6	(218,809)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1)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333	-	2,775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33)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7,488	1	5,352	-
400000	收益合計		3,439,648	100	3,119,755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5,351)	(4)	(96,29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449)	(1)	(35,93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	(89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	(1,299)	-
521200	財務成本		(84,568)	(3)	(78,139)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3,339)	(1)	(35,494)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45,778)	(1)	(22,12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4,414)	(1)	(26,89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54)	-	(3,81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202,778)	(35)	(1,115,840)	(3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484)	(3)	(101,09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272,511)	(37)	(1,308,170)	(4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960,428)	(86)	(2,826,002)	(91)
	營 業 利 益		479,220	14	293,753	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498)	-	(4,71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2,340	3	63,955	2
	稅 前 淨 利		570,062	17	352,995	1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108,705)	(3)	(79,121)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1,357	14	273,874	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1	-	(4,11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718)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69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4	-	(35,918)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525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32,367	1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	-	(2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606	-	(7,2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963	14	\$266,615	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1,351	14	\$273,871	8
	非控制權益		6	-	3	-
	合計		\$461,357	14	\$273,87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0,957	14	\$266,610	8
	非控制權益		6	-	5	-
	合計		\$480,963	14	\$266,615	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6	\$0.81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淨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	\$265,343	\$(2,849)	\$6,978,686	\$106	\$6,978,7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57	-	(25,75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47	(56,747)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	-	-	(180,000)	-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73,871	-	-	-	-	273,871	3	273,874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2)	-	32,365	(3,414)	(7,261)	2	(7,259)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71	(36,212)	-	32,365	(3,414)	266,610	5	266,61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110	\$7,245,40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110	\$7,245,4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417)	-	318,861	(297,708)	-	(264)	-	(26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290,619	(56,775)	318,861	-	(6,263)	7,245,032	110	7,245,14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7	-	(27,3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97	(56,397)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86	-	-	-	(190,086)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61,351	-	-	-	-	461,351	6	461,35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86	(193)	-	313	19,606	-	19,606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51	19,486	(193)	-	313	480,957	6	480,9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00,086	\$491,766	\$229,009	\$551,599	\$478,100	\$(37,289)	\$318,668	\$-	\$(5,950)	\$7,725,989	\$114	\$7,726,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70,062	\$352,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086	67,882
攤提費用	37,398	33,214
呆帳費用	-	93,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989)	(22,365)
利息費用	84,568	78,13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02,681)	(271,255)
股利收入	(335,655)	(492,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8	4,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	4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
處分投資利益	(7,382)	(20,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增加)	2,517,336	(1,256,926)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	15,808	130,903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增加)	3,446,023	(2,630,90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1,676)	(1,1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104,780	(211,699)
結構型商品增加	(271)	-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590,841	(1,151,73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4	(67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5,743	3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61,386)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927,996)	(946,297)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3,002)	(57,572)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222,565)	607,5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3,986	(972,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	-
預付款項增加	(17,670)	(19,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598)	(4,3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327	(429,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691,933)	569,70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12,143	9,994
應付借券—避險增加(減少)	173,367	(85,697)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853,141	167,176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630,371	362,294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71,910)	135,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88,991)	155,705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69,881)	249,51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7,653	-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923,684	944,3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9	(1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124	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52,127)	1,562,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8	-
預收款項減少	(491)	(7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58)	65,5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70	34,3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0,107)	(12,2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05,87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5	8,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77	1,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315,243	277,665
收取之股利	335,655	492,812
支付之利息	(82,931)	(78,558)
支付之所得稅	(8,704)	(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99,352</u>	<u>(2,272,50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95)	\$(52,3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86	101,4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4,2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7,99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808)	(58,5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
取得無形資產	(26,235)	(28,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78)	(62,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413,251)</u>	<u>65,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37,652	32,460,945
短期借款減少	(22,654,481)	(32,087,18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8,460,000	97,8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3,260,000)	(94,88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916,831)</u>	<u>3,303,7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1	(53,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59)	1,04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647	2,315,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8,088</u>	<u>\$3,357,64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10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

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0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72,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74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206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應收款項	4,930,046	應收款項	4,929,9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61,632	營業保證金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存出保證金	20,641	存出保證金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小計	19,764,741	小計	19,764,477
合計	\$31,402,490	合計	\$31,402,226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30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72,00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2,737,491	-	(21,153)	21,153
小計	11,309,495	小計	11,309,495	-	(21,153)	21,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8,254	-	-	-
小計	328,254	小計	328,254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 存現金)	3,357,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 存現金)	3,357,166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206	(186)	(186)	-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	-	-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	-	-
應收款項	4,930,046	應收款項	4,929,968	(78)	(7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	-	-
營業保證金	461,632	營業保證金	461,632	-	-	-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	-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	-
存出保證金	20,641	存出保證金	20,641	-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	-	-
小計	19,764,741	小計	19,764,477	(264)	(264)	-
合計	\$31,402,490	合計	\$31,402,226	\$(264)	\$(21,417)	\$21,153

D.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備抵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下備抵損失 餘額
持有供交易(註1)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744	\$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3,966	-	264	94,230
合計	\$93,966	\$-	\$1,008	\$94,974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E.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1,417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21,153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符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2,737,491仟元)，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減少/增加20,409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投資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

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等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008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744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

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F.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本集團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規定後並無認列方式之差異及其影響數。

本集團評估此影響數對本集團並非重大。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78,93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78,934 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

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

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及333號10樓。分別於民國95年3月2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理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於民國105年3月申請換發增加期貨自營業務許可證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香港)，係本集團依民國104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港幣36,483仟元，民國105年1月11日現金增資港幣85,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121,483仟元，民國107年5月4日現金增資港幣100,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221,483仟元。子公司國泰香港原名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10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

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集團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

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

- 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

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

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2.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

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4.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

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6.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年
設 備	3-10年
租賃改良	3-6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

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8.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10年，採直線法攤銷。

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2.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團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集團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

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價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452	\$48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74,895	1,678,880
支票存款	13,881	1
定期存款	862,186	795,554
約當現金	<u>1,006,674</u>	<u>882,731</u>

合 計	\$3,158,088	\$3,357,647
-----	-------------	-------------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0.14%及0.14%~1.06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營業證券－自營	\$3,930,967	
營業證券－承銷	11,510	
營業證券－避險	691,60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合 計	\$5,087,320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營業證券－自營		6,629,751
營業證券－承銷		31,136
營業證券－避險		4,082,884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4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8,593
合 計		\$11,309,49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7.12.31</u>	<u>106.12.31</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	(343)
淨 額	<u>\$-</u>	<u>\$9,657</u>

(2) 營業證券－自營

	<u>107.12.31</u>	<u>106.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1,760,028	\$2,136,978
上櫃公司股票	172,646	227,529
公 司 債	-	2,520,048
金 融 債	-	201,492
轉換公司債	1,342,555	775,285
興櫃公司股票	154,622	413,51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55,695	232,645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209	5,263
國外有價證券	424,810	100,48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19,655
其 他	40	45
小 計	<u>4,115,605</u>	<u>6,632,939</u>
加(減)：評價調整	<u>(184,638)</u>	<u>(3,188)</u>
淨 額	<u>\$3,930,967</u>	<u>\$6,629,751</u>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2,700,000仟元。

本集團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營業證券－承銷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6,780	\$-
轉換公司債	4,509	27,097
小計	11,289	27,097
加(減)：評價調整	221	4,039
淨額	<u>\$11,510</u>	<u>\$31,136</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92,858	\$2,410,859
上櫃公司股票	148,145	1,001,3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51,120	655,00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7,191	88,104
小計	709,314	4,155,336
加(減)：評價調整	(17,705)	(72,452)
淨額	<u>\$691,609</u>	<u>\$4,082,884</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戶餘額	\$420,534	\$552,221
未平倉(損)益	13,279	(13,628)
帳戶淨值	<u>\$433,813</u>	<u>\$538,593</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7.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03	\$586,225	\$585,417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8	691,330	691,83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05	240,360	244,14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	2,410	2,4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458	673,673	673,527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1,998	2,186,802	2,196,98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37	1,122,143	1,133,99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7,637	7,69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55	64,309	64,105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9,457	29,464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7	79,782	78,965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90	148,606	140,895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4	12,269	12,232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賣方	3	9,170	9,16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	61	1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19)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	1	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	(2)	3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19	7,622	7,63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082	(13,418)	15,071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511	11,827	8,3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918	(22,093)	20,930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6	1,965	1,44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30	(1,581)	1,108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7	1,705	1,70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30	(1,041)	911

106.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061	\$554,800	\$554,1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2,211	2,952,492	2,967,091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08	711,270	719,67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8,764	8,81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77	799,680	801,480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7	329,519	333,869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	4,845	4,96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8	22,045	22,34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390	206,877	207,338
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164	81,282	81,459
期貨契約	美國標普500期貨	賣方	40	21,497	21,50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買方	5	20,045	19,96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245	463,335	471,02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0	16	1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0	(45)	3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	8	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939	8,631	11,5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222	(13,919)	19,32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4,458	8,020	5,902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062	(8,190)	6,533

②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衍生工具利益－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35,198	\$193,37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6,503	207,697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09,601	890,83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7,015	214,370
小 計	448,317	1,506,271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145,573	731,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4,522	-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505
小 計	1,200,280	731,708
合 計	\$1,648,597	\$2,237,979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59,537	\$954,205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6,248	201,12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5,604	27,38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7,988	219,799
小 計	319,377	1,402,510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88,826	1,017,59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6,472	35,790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868	895
小 計	1,117,166	1,054,278
合 計	\$1,436,543	\$2,456,78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司債	\$2,938,418	
金融債	219,424	
政府公債	200,020	
加(減)：評價調整	21,659	
淨 額	3,37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518	
加(減)：評價調整	296,018	
淨 額	326,536	
合 計	\$3,706,05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7,549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面額為3,325,0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518
加(減)：評價調整		297,736
淨 額		<u>\$328,25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40,737	\$4,231,392
減：備抵損失	(132)	-
淨 額	<u>\$2,640,605</u>	<u>\$4,231,39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8.25%。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2,895,448	\$2,589,539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071,523	1,138,010
其他期貨商	880,859	192,2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5,847,830	3,919,834
減：手續費收入等	(8,266)	(3,95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5,839,564</u>	<u>\$3,915,880</u>

7.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交割代價	\$229,968	\$369,204
應收交割帳款	3,817,314	4,285,357
應收賣出證券款	491,477	164,18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235	10,355
其他	76,823	13,634
減：備抵損失	(88)	-
應收帳款淨額	<u>\$4,618,729</u>	<u>\$4,842,735</u>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	\$4,618,817	\$4,842,735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計	<u>\$4,618,817</u>	<u>\$4,842,735</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u>\$9,293</u>	100%	<u>\$11,020</u>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解散，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48,087	\$4,322	\$384,484	\$221,758	\$658,651
增 添	-	-	26,272	11,536	37,808
處 分	-	-	(2,589)	(3,072)	(5,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0	217	917
107.12.31	\$48,087	\$4,322	\$408,867	\$230,439	\$691,715
106.1.1	\$48,087	\$4,322	\$350,639	\$211,870	\$614,918
增 添	-	-	35,636	22,882	58,518
處 分	-	-	-	(12,327)	(12,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91)	(667)	(2,458)
106.12.31	\$48,087	\$4,322	\$384,484	\$221,758	\$658,65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27)	\$(273,215)	\$(141,020)	\$(416,262)
折 舊	-	(107)	(38,966)	(29,013)	(68,086)
處 分	-	-	2,589	3,072	5,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0)	(110)	(420)
107.12.31	\$-	\$(2,134)	\$(309,902)	\$(167,071)	\$(479,107)
106.1.1	\$-	\$(1,920)	\$(235,547)	\$(123,587)	\$(361,054)
折 舊	-	(107)	(38,243)	(29,532)	(67,882)
處 分	-	-	-	11,898	11,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5	201	776
106.12.31	\$-	\$(2,027)	\$(273,215)	\$(141,020)	\$(416,26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8,087	\$2,188	\$98,965	\$63,368	\$212,608
106.12.31	\$48,087	\$2,295	\$111,269	\$80,738	\$242,389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107.1.1	\$255,381	\$34,960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432	(1,432)	-
107.12.31	<u>\$256,813</u>	<u>\$33,528</u>	<u>\$290,341</u>
106.1.1	\$254,155	\$36,186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226	(1,226)	-
106.12.31	<u>\$255,381</u>	<u>\$34,960</u>	<u>\$290,341</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7,158</u>	<u>\$7,159</u>

本集團因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玉霖(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其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預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436,792	\$440,51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8,314)	(32,00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418,478</u>	<u>\$408,515</u>

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入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理淨收益；預估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分別為1.07%及1.19%，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6%	2.60%
折現率	2.045%	2.04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	\$8,629	\$1,881	\$201,085	\$211,595
增添－單獨取得	-	-	26,235	26,235
重 分 類	-	-	11,204	11,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	57
107.12.31	<u>\$8,629</u>	<u>\$1,881</u>	<u>\$238,581</u>	<u>\$249,091</u>
106.1.1	\$8,629	\$2,055	\$162,828	\$173,512
增添－單獨取得	-	-	28,438	28,438
處 分	-	-	(250)	(250)
重 分 類	-	-	10,069	10,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	(174)
106.12.31	<u>\$8,629</u>	<u>\$1,881</u>	<u>\$201,085</u>	<u>\$211,595</u>
攤銷及減損：				
107.1.1	\$-	\$-	\$(121,908)	\$(121,908)
攤 銷	-	-	(37,398)	(37,398)
107.12.31	<u>\$-</u>	<u>\$-</u>	<u>\$(159,306)</u>	<u>\$(159,306)</u>
106.1.1	\$-	\$-	\$(88,902)	\$(88,902)
攤 銷	-	-	(33,214)	(33,214)
處 分	-	-	208	208
106.12.31	<u>\$-</u>	<u>\$-</u>	<u>\$(121,908)</u>	<u>\$(121,90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629</u>	<u>\$1,881</u>	<u>\$79,275</u>	<u>\$89,785</u>
106.12.31	<u>\$8,629</u>	<u>\$1,881</u>	<u>\$79,177</u>	<u>\$89,68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u>\$37,398</u>	<u>\$33,214</u>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4日取得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合計為8,629仟元。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營業保證金	\$420,554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46,439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5,200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00	18,000
預付設備款	20,393	6,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74	3,264
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合 計	<u>\$786,960</u>	<u>\$784,582</u>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 390,000仟元及385,000仟元。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0,554仟元及76,632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46,439仟元及224,475仟元。

本集團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50,000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集團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因申請假扣押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336,381	\$441,199
利率區間	1.80%	(
	<u>~9.05%</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9,910,801 仟元及 10,241,431 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14. 應付商業本票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3,730,000	\$8,5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33)	(1,842)
淨 額	<u>\$3,729,367</u>	<u>\$8,528,158</u>
利率區間	0.77%	(
	<u>~0.86%</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 21,420,000 仟元及 17,770,000 仟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896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合 計	<u>\$2,712,304</u>	<u>\$2,694,753</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7.12.31	106.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4,377,201	\$6,142,636
加：價值變動利益	(1,807,059)	(1,671,852)
淨 額	<u>2,570,142</u>	<u>4,470,78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381,953	3,990,537
減：價值變動損失	(964,300)	(364,174)
淨 額	<u>2,417,653</u>	<u>3,626,36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152,489</u>	<u>\$844,421</u>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7.12.31	106.12.31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4,377,201</u>	<u>\$6,142,636</u>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資產負債表

	107.12.31	106.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淨 額	\$152,489	\$844,421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12,372,817)	(13,236,04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 利益(損失)	
－ 評價利益	600,126	629,25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 利益(損失)(評價)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損失)利益	(515,337)	431,888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評價利益(損失)	56,271	(64,16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10,649	(11,92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評價損失	(5,730)	(3,72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162,719)	(115,18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損失)	250	(2,60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224,304	\$345,810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95,475	\$195,214
上櫃公司股票	100,333	28,38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54	-
小計	396,962	223,595
加(減)：評價調整	(16,776)	(20,924)
淨額	<u>\$380,186</u>	<u>\$202,671</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043,400	\$1,418,844
上櫃公司股票	407,876	187,99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8,702	-
小計	2,459,978	1,606,837
加(減)：評價調整	(318,386)	14,928
淨額	<u>\$2,141,592</u>	<u>\$1,621,765</u>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332,528仟元及2,702,157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333,850仟元及2,703,053仟元。

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105,870</u>	<u>\$-</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604仟元及33,7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53仟元。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

分別為4,303仟元及3,753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	\$3,5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41)	270	(56)
合 計	\$4,344	\$(41)	\$3,809	\$(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994	\$2,549	\$41,159	\$2,236	\$34,555	\$1,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3)	(5,723)	(16,674)	(5,500)	(15,380)	(5,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0,471	\$(3,174)	\$24,485	\$(3,264)	\$19,175	\$(3,5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國泰證券			
106.1.1	\$34,555	\$(15,380)	\$19,175
當期服務成本	3,539	-	3,539
利息費用(收入)	500	(230)	270
小 計	4,039	(230)	3,8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0	-	1,830
經驗調整	1,846	-	1,8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	77
小 計	3,676	77	3,753
支付之福利	(1,111)	-	(1,111)
雇主提撥數	-	(1,141)	(1,141)

106.12.31	41,159	(16,674)	24,485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	4,081
利息費用(收入)	452	(189)	263
小計	4,533	(189)	4,3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5)	-	(595)
經驗調整	525	-	5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52)	(452)
小計	(70)	(452)	(522)
(支付)領取之福利	(3,628)	6,824	3,196
雇主提撥數	-	(1,032)	(1,032)
107.12.31	\$41,994	\$(11,523)	\$30,47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國泰期貨			
106.1.1	\$1,879	\$(5,447)	\$(3,56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	(86)	(56)
小計	30	(86)	(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	-	120
經驗調整	207	-	2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計	327	33	36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2,236	(5,500)	(3,26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8	(69)	(41)
小計	28	(69)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	-	2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4)	(154)
小計	285	(154)	13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2,549	\$(5,723)	\$(3,17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現率	1.00%	0.99%	1.1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國泰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20)	\$-	\$(2,511)
折現率減少0.5%	2,730	-	2,7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03	-	2,59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78)	-	(2,428)

國泰期貨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1)	\$-	\$(174)
折現率減少0.5%	209	-	1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	-	18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6)	-	(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00,086仟元及

5,51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70,009仟股及551,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9月29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5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551,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9,009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7年7月30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700,086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570,009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溢價	<u>\$491,766</u>	<u>\$491,7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

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3月14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135	\$27,387	\$-	\$-
特別盈餘公積	94,996	56,3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9,913	190,086	0.53	0.34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19仟元及253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0.5%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07仟元及1,370仟元，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2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270仟元及54,774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0	\$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	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	(1)
期末餘額	<u>\$114</u>	<u>\$110</u>

20.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049,836	\$805,222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34,555	172,145
融券手續費	10,481	8,557
經手借券手續費	16,284	10,190
複委託手續費	676,298	746,934
其他	10,212	17,597
合計	<u>\$1,997,666</u>	<u>\$1,760,645</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0,519	\$40,44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5,357	13,174
承銷輔導費收入	7,995	14,030
其他	1,045	9,779
合計	<u>\$84,916</u>	<u>\$77,429</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營	\$(131,033)	\$313,643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054	36,405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	(517,827)	431,859
合計	<u>\$(644,806)</u>	<u>\$781,907</u>

(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04,031	\$189,937
債券利息收入	45,200	43,224
其他	2,800	2,400
合計	<u>\$252,031</u>	<u>\$235,561</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65,198)	\$88,274
營業證券—承銷	(3,818)	(3,787)
營業證券—避險	54,748	(64,131)
合計	<u>\$(114,268)</u>	<u>\$20,356</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1,772,691)	(12,606,7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合計	<u>\$840,920</u>	<u>\$111,533</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	\$60,714	\$(1,076,438)
選擇權交易利益	151,340	857,629
合 計	<u>\$212,054</u>	<u>\$(218,809)</u>

(8) 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淨損失	\$(867)	\$(762)
外幣兌換淨損失	(4,725)	(25,212)
其 他	33,080	31,326
合 計	<u>\$27,488</u>	<u>\$5,352</u>

(9)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5,351	\$96,292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449	35,93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897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1,299
合 計	<u>\$168,902</u>	<u>\$134,427</u>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文具印刷	\$5,592	\$6,620
郵電費	55,948	51,068
交際費	6,840	8,144
水電費	8,434	8,460
保險費	1,146	980
稅 捐	638,300	634,361
租 金	79,587	74,200
修繕費	17,475	17,854
廣告費	42,961	26,620
電腦資訊費	124,865	111,292
自由捐贈	-	750
團體會費	2,672	2,768
呆帳損失	-	93,930

過 怠 金	-	10
旅 費	13,869	15,413
交 通 費	5,291	6,198
什項購置	3,057	2,011
員工訓練費	6,573	5,184
勞務費用	29,228	19,996
書報雜誌費	402	541
集保服務費	35,962	33,110
借券費用	42,099	46,171
金融監督費用	1,342	1,024
其 他	150,868	141,465
合 計	<u>\$1,272,511</u>	<u>\$1,308,170</u>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57,002	\$35,6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	(4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
處分投資損失	(609)	(92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43	(153)
股利收入	17,550	10,270
其 他	18,051	19,540
合 計	<u>\$92,340</u>	<u>\$63,955</u>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	
應收帳款	(19)	
其他應收款	(1,085)	
合 計	<u>\$(1,3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74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744
當期增加(迴轉)金額	277
期末餘額	<u>\$1,021</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採簡化法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作法)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93,96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4,23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56
期末餘額	<u>\$95,2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69,388	\$47,5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644	28,328
合 計	<u>\$175,032</u>	<u>\$75,91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	-------

最低租賃給付	\$79,587	\$74,200
--------	----------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5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3,261	\$7,1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61
合 計	\$3,261	\$10,403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3,521	\$985,288
勞健保費用	70,618	69,490
退休金費用	39,779	37,476
董事酬金	13,366	14,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94	8,782
折舊費用	68,086	67,882
攤銷費用	37,398	33,21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56仟元及3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3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52人及7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71人及756人。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1	\$-	\$391	\$(78)	\$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8)	-	(1,718)	-	(1,7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4	-	19,714	-	19,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15	(7,990)	1,525	-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8)	-	(228)	-	(228)
合計	\$27,674	\$(7,990)	\$19,684	\$(78)	\$19,60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3)	\$-	\$(4,113)	\$699	\$(3,4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	-	(35,918)	-	(35,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67	-	32,367	-	32,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4)	-	(294)	-	(294)

合 計

	<u>\$(7,958)</u>	<u>\$-</u>	<u>\$(7,958)</u>	<u>\$699</u>	<u>\$(7,259)</u>
--	------------------	------------	------------------	--------------	------------------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7,990仟元。

25.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0,311	\$93,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	(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233)	(14,56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02	-
所得稅費用	<u>\$108,705</u>	<u>\$79,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	\$(69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	--------------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70,062	\$352,9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8,508	\$54,2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0)	25,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8,705	\$79,12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10,462)	\$ 9,333	\$-	\$-	\$-	\$-	\$ (1,129)
兌換利益	1,246	26,908	-	-	-	-	28,1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6)	(66)	26	-	-	-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63	5,681	(104)	-	-	-	9,740
投資性不動產	(6,179)	(225)	-	-	-	-	(6,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631	\$ (7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608)						\$29,9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9						\$37,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017)						\$ (7,949)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24,947)	\$ 14,485	\$-	\$-	\$-	\$-	\$ (10,462)
兌換利益	1,688	(442)	-	-	-	-	1,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7)	-	61	-	-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0	265	638	-	-	-	4,163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6,432)	253	-	-	-	-	(6,1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61	\$69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868)</u>						<u>\$(11,6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48</u>						<u>\$5,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816)</u>						<u>\$(17,01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100年度至民國103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4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61,357	\$273,871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0,009	570,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4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註1：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936,853	0.001% ~1.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註2)	900,000	
		<u>\$3,836,853</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3,518,537	0.001% ~1.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註2)	900,000	
		<u>\$4,418,537</u>	

註2：上述受限制資產—流動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579	\$32,239
—國泰中國A50正2	30,956	35,867
—國泰中國A50反1	53,615	26,325

一國泰日本正2	87,755	128,548
一國泰日本反1	70,113	14,729
合 計	<u>\$243,018</u>	<u>\$237,708</u>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22	\$38,046
利率區間	0.001%~1.065%	0.001%~1.065%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85	\$10,238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1,584	\$1,628,7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95	79,85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25	6,82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3)	994,480	526,611
合 計	<u>\$2,605,984</u>	<u>\$2,242,003</u>

註3：本交易人包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註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16	\$76,883

註4：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7	\$3,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8	3,138
合 計	\$5,165	\$6,709

8.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450

9.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13,850

10.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05	\$1,775

11. 其他營業外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5	\$2,478

1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29	\$44,1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	9,933
合 計	\$55,311	\$54,087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等	\$18,836	\$17,9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費用	67,593	48,2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等	34,123	22,622

合 計	\$120,552	\$88,835
-----	-----------	----------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607	\$98,484
退職後福利	1,466	1,798
合 計	\$84,073	\$100,28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1,179,454	\$1,241,4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	256,813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33,52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申請假扣押擔保金	21,200	18,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收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退回股款303,485.47美元，該公司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集團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集團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集團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集團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集團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集團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集團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集團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集團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信用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來源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

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集團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集團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集團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短期借款	\$336,381	\$-	\$-	\$-	\$336,381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	-	-	3,72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2,712,304	-	-	-	2,712,3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	-	-	3,332,528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42,173	84,346	126,519	506,073	759,111
借券保證金－存入	731	1,462	2,193	8,773	13,15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39,564	-	-	-	5,839,56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7,653	-	-	-	7,653
應付款項	4,863,717	-	-	345,795	5,209,5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870	-	-	-	105,870
其他	44,731	647	-	-	45,378
合計	<u>\$21,015,019</u>	<u>\$86,455</u>	<u>\$128,712</u>	<u>\$860,641</u>	<u>\$22,090,827</u>
佔整體比例	<u>95.13%</u>	<u>0.39%</u>	<u>0.58%</u>	<u>3.90%</u>	<u>100.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8,088	\$-	\$-	\$-	\$3,158,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4,634,086	-	-	-	4,634,08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	-	-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	433,813	-	-	-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	-	-	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379,521	-	-	-	3,379,5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700	293,400	440,100	1,760,405	2,640,605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價款	1,215	2,430	3,645	14,586	21,87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6,890	-	-	-	66,8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847,830	-	-	-	5,847,830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102,118	204,236	306,354	1,225,411	1,838,119
應收款項	4,721,054	-	-	25,942	4,746,996
其他	381,826	-	-	900,000	1,281,826
小計	22,892,562	500,066	750,099	3,926,344	28,069,071
資金結餘	\$1,877,543	\$413,611	\$621,387	\$3,065,703	\$5,978,244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

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集團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集團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集團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1,948
平	均	32,631

最	低	6,389
最	高	154,268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年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集團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69,45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49,493)
匯率風險	匯率	+3%	(1,52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註)	
非衍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9,657
營業證券淨額		10,743,771		10,743,771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474		17,4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8,593		538,5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註)
非衍生				
營業證券淨額	\$4,634,086		\$4,634,086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272	
小計	<u>5,087,320</u>	<u>11,309,495</u>	<u>5,087,320</u>	<u>11,309,4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3,379,521		3,37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u>326,536</u>		<u>326,536</u>	
小計	<u>3,706,057</u>		<u>3,706,057</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328,254</u>		<u>328,254</u>
小計		<u>328,254</u>		<u>328,2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57,636		\$3,157,636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40,605		2,640,605	
轉融通保證金	11,793		11,793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083		10,08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6,890		66,8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847,830		5,847,830	
借券擔保價款	368,190		368,19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69,929		1,469,929	
應收款項	4,746,996		4,746,996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20,554		420,554	
交割結算基金	246,439		246,43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5,200		25,2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00		21,200	
小計	\$19,983,345		\$19,983,345	
放款及應收款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3,357,16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4,231,392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17,6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15,82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510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3,919,834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365,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1,247,364
應收款項		4,930,046		4,930,046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61,632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0,641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18,000
小計		19,764,741		19,764,741
合計	\$28,776,722	\$31,402,490	\$28,776,722	\$31,402,490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6,381	\$441,199	\$336,381	\$441,199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8,528,158	3,729,367	8,528,158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2,702,157	3,332,528	2,702,157
融券保證金	362,968	434,878	362,968	434,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96,143	485,134	396,143	485,134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159	283,040	13,159	283,0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39,564	3,915,880	5,839,564	3,915,880
應付款項	5,209,512	5,897,806	5,209,512	5,897,806
存入保證金	1,675	1,675	1,675	1,675
小 計	19,221,297	22,689,927	19,221,297	22,689,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 衍 生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2,141,592	1,621,765
衍 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896	38,037	25,896
小 計	2,712,304	2,694,753	2,712,304	2,694,7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870	-	105,870	-
合 計	\$22,039,471	\$25,384,680	\$22,039,471	\$25,384,68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

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9,674	\$-	\$-	\$2,649,674
債券投資	1,680,038	-	-	1,680,038
其他	298,346	-	-	298,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26,536	326,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379,521	-	-	3,379,52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56,813	256,813
建築物	-	-	33,528	33,52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1,778	-	-	2,521,778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62	-	-	459,26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9,577	949	-	190,5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39,054	\$-	\$-	\$6,139,054
債券投資	3,647,237	-	-	3,647,237
其他	912,392	-	-	91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8,254	-	328,25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55,381	255,381
建築物	-	-	34,960	34,96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824,436	-	-	1,824,436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10,812	-	-	610,81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63,292	7,025	-	870,3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107.1.1餘額	\$-	\$290,3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8,254	-
107.1.1重編後餘額	328,254	290,34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718)	-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07.12.31期末餘額

\$326,536

\$290,34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3.74%~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以加權平均區間15%~20%評估。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3%~3% ↓ 公允價值變動率 3.67%~-3.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 -3.74% ~ 5.46%
 1.095%加計三碼0.75%，並
 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
 酬，以2.045%評估。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3,379,521	\$3,332,528	\$3,379,521	\$3,332,528	\$46,9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2,737,491	\$2,702,157	\$2,737,491	\$2,702,157	\$35,33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之相關金額(d)		
	(a)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債券	\$3,332,528	\$-	\$3,332,528	\$3,332,52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已認列之	互抵之已認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淨額
(a)	(b)	(c)=(a)-(b)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債券	\$2,702,157	\$-	\$2,702,157	\$2,702,1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021	30.733	\$3,196,856
港幣	363,233	3.891	1,413,3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456	30.733	\$3,025,856
港幣	197,148	3.891	767,13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4,725)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122	29.848	\$1,704,931
港幣	356,339	3.777	1,345,8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701	29.848	\$1,184,988
港幣	266,566	3.777	1,006,81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12.31		106.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341,635	11.27倍	\$1,278,926	1.48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19,009		\$861,418			
17	流 動 資 產	\$2,208,327	18.59倍	\$2,123,057	48.53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18,781		\$43,749			
22	業 主 權 益	\$1,341,635	335.41%	\$1,278,926	319.73%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ANC)	\$1,083,742	254.26%	\$1,018,320	209.90%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426,226		\$485,143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12.31		106.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207,919	23.66倍	\$1,172,542	26.17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51,045		\$44,809			
17	流動資產	\$7,515,226	1.05倍	\$5,454,433	1.06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7,159,143		\$5,148,201			
22	業主權益	\$1,207,919	201.32%	\$1,172,542	195.42%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ANC)	\$799,657	55.73%	\$757,061	100.34%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1,434,752		\$754,498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17	\$-
基金	909	-
信託資產總額	<u>\$926</u>	<u>\$-</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1,026	\$-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00)	-
累積盈虧	-	-
信託負債總額	<u>\$926</u>	<u>\$-</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u>信託資產</u>		
現金股利收入	\$17	\$3
<u>信託負債</u>		
手續費	-	-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7)	-
其他費用	-	-
稅前損益	(100)	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損益	<u>\$(100)</u>	<u>\$3</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投資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	\$17	\$-
基金	909	-
合計	\$926	\$-

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441,199	\$8,528,158	\$8,969,357
現金流量流出	(116,829)	(4,800,000)	(4,916,829)
折價攤銷	-	1,209	1,209
匯率變動	12,011	-	12,011
107.12.31	\$336,381	\$3,729,367	\$4,065,748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不適用。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25,418,152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099,33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五、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民國107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35,157	\$81,262	\$1,071,198	\$-	\$-	\$3,187,617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213,041	-	38,990	-	-	252,031
收入合計	2,248,198	81,262	1,110,188	-	-	3,439,648
支出						
利息費用	23,548	-	18,228	42,792	-	84,568
折舊與攤銷	56,081	3,215	8,513	37,675	-	105,48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454,337	96,183	814,289	405,567	-	2,770,376
支出合計	1,533,966	99,398	841,030	486,034	-	2,960,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498)	-	(1,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44	-	(146)	16,842	-	92,340
部門損益(稅前)	789,876	(18,136)	269,012	(470,690)	-	570,062
所得稅費用	-	-	-	(108,705)	-	(108,705)
部門損益(稅後)	\$789,876	\$(18,136)	\$269,012	\$(579,395)	\$-	\$461,357

民國106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29,329	\$102,797	\$952,068	\$-	\$-	\$2,884,194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93,953	-	41,608	-	-	235,561
收入合計	2,023,282	102,797	993,676	-	-	3,119,755
支出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費用	22,141	-	14,577	41,421	-	78,139
折舊與攤銷	52,600	3,656	7,811	37,029	-	101,096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373,340	133,895	795,781	343,751	-	2,646,767
支出合計	1,448,081	137,551	818,169	422,201	-	2,826,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4,713)	-	(4,7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22	-	3,332	12,301	-	63,955
部門損益(稅前)	623,523	(34,754)	178,839	(414,613)	-	352,995
所得稅費用	-	-	-	(79,121)	-	(79,121)
部門損益(稅後)	\$623,523	\$(34,754)	\$178,839	\$(493,734)	\$-	\$273,874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207,806	\$317,406	\$60,619	\$60,613	\$-	\$23,331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523,023	270	100.00%	706,465	71,274	(68,764)	(68,764)	-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030	註四	4.28%
0	"	"	1	應收帳款	3,095	"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5,042	"	0.02%
0	"	"	1	應付帳款	1,473	"	0.00%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38,881	"	1.13%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719	"	0.14%
0	"	"	1	其他營業費用	5,539	"	0.16%
0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7,397	"	0.22%
0	"	"	1	其他營業費用	54,720	"	1.59%
0	"	"	1	其他應付款	3,693	"	0.01%
0	"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	"	0.01%
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5	"	0.00%
0	"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274	"	0.65%
0	"	"	1	資訊費收入	3,146	"	0.09%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28	"	0.01%
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77,030	"	4.28%
1	"	"	2	應付帳款	3,095	"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5,042	"	0.02%
1	"	"	2	應收帳款	1,473	"	0.00%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38,881	"	1.13%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719	"	0.14%
1	"	"	2	顧問費收入	54,720	"	1.59%
1	"	"	2	其他營業費用	7,397	"	0.22%
1	"	"	2	其他營業外收入	5,539	"	0.16%
1	"	"	2	其他應收款	3,693	"	0.01%
1	"	"	2	財務成本	325	"	0.01%
2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	應付帳款	1,075	"	0.00%
2	"	"	2	應付費用	2,728	"	0.01%
2	"	"	2	其他營業費用	22,274	"	0.65%
2	"	"	2	其他營業費用	3,146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照一般交易條件進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負 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1,081	100	\$2,289,252	93	其他應付款	\$15,000	1	\$22,591	1
預付款項	-	-	64,725	3	流動負債合計	15,000	1	22,591	1
其他應收款	-	-	89,069	3					
流動資產合計	2,091,081	100	2,443,046	99	負債總計	15,000	1	22,591	1
非流動資產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	-	26,857	1	股本	8,000,000	383	8,000,000	324
無形資產	-	-	679	-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7,266	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928,124)	(284)	(5,556,484)	(225)
					權益總計	2,076,081	99	2,447,721	99
資產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984)	(100)	\$ 943,195	100
營業費用	(250,582)	(12,630)	(1,989,940)	(211)
營業損失	(252,566)	(12,730)	(1,046,745)	(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74)	(6,002)	504	-
稅前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640)</u>	<u>(18,732)</u>	<u>\$ (1,046,241)</u>	<u>(111)</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18		December 31, 2017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161,406,916	45	\$138,160,743	41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85,417,726	24	27,330,842	8
Securities margin loans receivable	593,972	-	1,805,457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45,950,294	13	77,886,912	23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49,481,263	14	65,594,403	19
Total current assets	<u>342,850,171</u>	<u>96</u>	<u>310,778,357</u>	<u>92</u>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and equipment	4,577,623	1	4,237,357	1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
Statutory deposits	9,050,568	3	21,276,213	7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u>14,125,991</u>	<u>4</u>	<u>26,011,370</u>	<u>8</u>
TOTAL ASSETS	<u>\$356,976,162</u>	<u>100</u>	<u>\$336,789,727</u>	<u>100</u>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86,450,913	24	\$116,811,922	35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90,700,901	25	121,587,554	36
Accruals	478,260	-	1,174,212	-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u>177,630,074</u>	<u>49</u>	<u>239,573,688</u>	<u>71</u>
Total liabilities	<u>177,630,074</u>	<u>49</u>	<u>239,573,688</u>	<u>71</u>
EQUITY:				
Share capital	270,000,000	76	170,000,000	51
Accumulated losses	(90,653,912)	(25)	(72,783,961)	(22)
Total equity	<u>179,346,088</u>	<u>51</u>	<u>97,216,039</u>	<u>29</u>
TOTAL LIABILITY AND EQUITY	<u>\$356,976,162</u>	<u>100</u>	<u>\$336,789,727</u>	<u>10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2018		2017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Brokerage fee revenue	\$16,889,377	91	\$19,707,165	75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1,531,679	8	400	-
Interest revenue	2,138,120	12	2,206,909	8
Dividend income	18,350	-	898,148	4
Net (losses) gain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358,447)	(2)	383,132	2
Net gains from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 futures	380,199	2	875,210	3
Other operating income	(2,077,004)	(11)	2,164,051	8
Total revenues	<u>18,522,274</u>	<u>100</u>	<u>26,235,015</u>	<u>100</u>
Broker's exchange fees	(999,156)	(5)	(906,927)	(3)
Dealer's exchange fees	(47,487)	-	(440,278)	(2)
Finance costs	(4,209,504)	(23)	(4,221,342)	(16)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11,012,659)	(59)	(10,026,510)	(38)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xpenses	(1,635,637)	(9)	(1,348,425)	(5)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u>(19,424,591)</u>	<u>(105)</u>	<u>(17,714,183)</u>	<u>(68)</u>
Total expenses	<u>(37,329,034)</u>	<u>(201)</u>	<u>(34,657,665)</u>	<u>(132)</u>
Operating loss	(18,806,760)	(101)	(8,422,650)	(32)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u>936,810</u>	<u>6</u>	<u>325,869</u>	<u>2</u>
Net loss before tax	(17,869,950)	(95)	(8,096,781)	(30)
Income tax expense	-	-	-	-
Net loss	(17,869,950)	(95)	(8,096,781)	(30)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es), net of tax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u><u>\$(17,869,950)</u></u>	<u><u>(95)</u></u>	<u><u>\$(8,096,781)</u></u>	<u><u>(30)</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1,498) 註二.(二).3	\$9,2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4,635,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
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8 及六.18。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2,154,683	9	\$2,509,738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七及八	4,754,959	20	11,205,662	40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379,521	15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5	2,638,294	11	4,224,573	1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	11,793	-	17,66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	10,083	-	15,82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	66,890	-	5,510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368,190	2	365,188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469,929	6	1,247,364	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4,442,225	19	4,550,071	1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	3,271	-	3,677	-
114150	預付款項		27,239	-	24,79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23,924	1	85,13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448	-	5,54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及八	1,092,239	5	1,353,275	6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1,688</u>	<u>88</u>	<u>25,614,023</u>	<u>91</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6	-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923,564	8	1,559,266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8	126,491	1	156,52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2,757	-	47,52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7,894	-	5,41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七及八	602,950	3	549,77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43,762</u>	<u>12</u>	<u>2,318,515</u>	<u>9</u>
	資產總計		<u>\$23,295,450</u>	<u>100</u>	<u>\$27,932,53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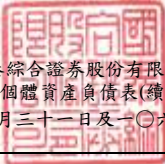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及六.12	\$3,729,367	16	\$8,528,158	3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712,304	12	2,694,574	10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4	3,332,528	14	2,702,157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	362,968	2	434,878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款	四	396,143	2	485,134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	13,159	-	283,040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四	7,653	-	-	-
214110	應付票據	四	1,370	-	431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	5,075	-	3,951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	4,334,752	19	4,976,890	1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1,473	-	3,330	-
214160	代收款項		32,896	-	97,86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四	444,428	2	333,45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6,932	-	98,278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05,870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3	-	10,158	-
	流動負債合計		15,537,861	67	20,652,294	74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29	-	10,46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30,471	-	24,4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00	-	34,948	-
	負債總計		15,569,461	67	20,687,242	74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7				
301010	普通股股本		5,700,086	25	5,510,000	20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7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7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09	1	201,62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599	2	495,20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78,100	2	312,036	1
305000	其他權益	四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89)	-	(56,775)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318,668	1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97,708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50)	-	(6,263)	-
	權益總計		7,725,989	33	7,245,296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95,450	100	\$27,932,5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五、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98,797	54	\$1,541,269	53
403000	借券收入		20,873	1	37,95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4,916	3	77,429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6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650,700)	(21)	773,286	27
421200	利息收入		243,804	8	232,052	8
421300	股利收入		318,035	10	482,543	1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3,121)	(4)	18,859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6,608	3	(179,708)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29,166	10	2,212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7,990	-	-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840,920	27	111,533	4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8,881	1	32,070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210,931	7	(226,596)	(8)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1)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33)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4,719	1	(1,874)	-
400000	收益合計		<u>3,170,391</u>	<u>100</u>	<u>2,901,034</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3,302)	(3)	(63,427)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136)	(1)	(33,687)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	(89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	(1,299)	-
521200	財務成本		(64,615)	(2)	(59,471)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3,339)	(1)	(35,494)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719)	-	(10,35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54)	-	(2,18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070,928)	(34)	(994,707)	(3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5,668)	(3)	(83,01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233,393)	(39)	(1,281,993)	(4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621,856)</u>	<u>(83)</u>	<u>(2,566,531)</u>	<u>(87)</u>
	營 業 利 益		548,535	17	334,503	1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649)	-	(2,41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3,677	1	20,807	1
	稅 前 淨 利		562,563	18	352,900	1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101,212)	(3)	(79,029)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461,351</u>	<u>15</u>	<u>273,871</u>	<u>11</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	-	(3,75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8	-	-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1)	-	(29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638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525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9,648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86	-	(13,495)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606</u>	<u>-</u>	<u>(7,26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80,957</u>	<u>15</u>	<u>\$266,610</u>	<u>1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81</u>		<u>\$0.4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淨 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	\$265,343	\$(2,849)	\$6,978,6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57	-	(25,7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47	(56,74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	-	-	(180,000)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註一)	-	-	-	-	273,871	-	-	-	-	273,871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2)	-	32,365	(3,414)	(7,26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71	(36,212)	-	32,365	(3,414)	266,6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417)	-	318,861	(297,708)	-	(26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290,619	(56,775)	318,861	-	(6,263)	7,245,032
106年度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7	-	(27,38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97	(56,39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86	-	-	-	(190,086)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註二)	-	-	-	-	461,351	-	-	-	-	461,35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86	(193)	-	313	19,606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51	19,486	(193)	-	313	480,9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00,086	\$491,766	\$229,009	\$551,599	\$478,100	\$(37,289)	\$318,668	\$-	\$(5,950)	\$7,725,9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6年度員工酬勞35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7年度員工酬勞5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2,563	\$352,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41	57,062
攤提費用	28,727	25,954
呆帳費用	-	93,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437)	(20,918)
利息費用	64,615	59,47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43,469)	(238,180)
股利收入	(318,041)	(482,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9	2,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	4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
處分投資利益	(7,382)	(21,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增加)	2,752,905	(1,160,135)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	15,808	130,903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增加)	3,446,023	(2,630,90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1,854)	(1,00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99,363	(232,743)
結構型商品增加	(271)	-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586,333	(1,147,56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4	(67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5,743	3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61,386)	(5,5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3,002)	(57,572)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222,565)	607,5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828	(81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6	(1,106)
預付款項增加	(13,652)	(20,8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839)	(4,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03)	(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1,036	(310,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691,933)	569,70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12,321	9,816
應付借券－避險增加(減少)	173,367	(85,697)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853,141	167,176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630,371	362,293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71,910)	135,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88,991)	156,388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69,881)	249,511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7,65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9	(1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124	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2,138)	1,362,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7)	1,534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64,966)	65,4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655	31,9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9,997)	(12,13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05,87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5	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08	1,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744,403	(2,795,818)
收取之利息	256,787	244,288
收取之股利	318,041	482,546
支付之利息	(63,086)	(59,970)
支付之所得稅	(5,157)	(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0,988	(2,133,2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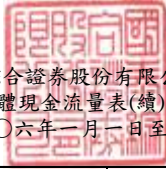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95)	\$ (22,3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86	72,4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4,2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7,9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36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909)	(56,3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
取得無形資產	(22,760)	(19,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172)	(52,7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700)	-
收取之股利	23,329	13,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06,043)</u>	<u>100,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0	3,3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000)	(3,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8,460,000	97,8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3,260,000)	(94,8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0,000)</u>	<u>2,93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055)	897,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738	1,612,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4,683</u>	<u>\$ 2,509,7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10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05,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68,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50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09,3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09,318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24,5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24,38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應收款項	4,644,430	應收款項	4,644,352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營業保證金	310,000	營業保證金	3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2,149	交割結算基金	152,14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存出保證金	13,059	存出保證金	13,0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小計	14,473,084	小計	14,472,820
合計	\$25,678,764	合計	\$25,678,500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

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205,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68,17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2,737,491	-	(21,153)	21,153
		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小 計	11,205,662	小 計	11,205,662	-	(21,153)	21,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18	-	-	-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小 計	18	小 計	1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	2,509,3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	2,509,318	-	-	-
現金)		現金)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24,5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24,387	(186)	(186)	-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	-	-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	-	-
應收款項	4,644,430	應收款項	4,644,352	(78)	(7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	-	-
營業保證金	310,000	營業保證金	310,000	-	-	-
交割結算基金	152,149	交割結算基金	152,149	-	-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	-
存出保證金	13,059	存出保證金	13,059	-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	-	-
小 計	14,473,084	小 計	14,472,820	(264)	(264)	-
合 計	\$25,678,764	合 計	\$25,678,500	\$(264)	\$(21,417)	\$21,153

D.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	--------	-----	-----	--------

	第39號下備抵 減損餘額		準則第9號下 備抵損失餘額	
持有供交易(註1)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744	\$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3,966	-	264	94,230
合 計	\$93,966	\$-	\$1,008	\$94,974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E.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1,417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21,153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符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2,737,491仟元)，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減少/增加20,409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投資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等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008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744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

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本公司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F.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本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規定後並無認列方式之差異及其影響數。

本公司評估此影響數對本公司並非重大。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32,885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32,885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將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

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

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

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

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本公司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手續費收入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

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420	\$4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15,644	1,207,778
支票存款	13,880	-
定期存款	330,000	568,784
約當現金	994,739	732,756
合 計	<u>\$2,154,683</u>	<u>\$2,509,738</u>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0.14%及0.12%~0.8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營業證券－自營	\$3,598,606	
營業證券－承銷	11,510	
營業證券－避險	691,60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合 計	<u>\$4,754,959</u>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營業證券—自營		6,531,513
營業證券—承銷		31,136
營業證券—避險		4,082,884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3,176
合 計		<u>\$11,205,662</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12.31	106.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	(343)
淨 額	<u>\$-</u>	<u>\$9,657</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760,028	\$2,136,978
上櫃公司股票	172,646	227,529
公 司 債	-	2,520,048
金 融 債	-	201,492
轉換公司債	1,342,555	775,285
興櫃公司股票	154,622	413,51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55,694	232,645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209	5,263
國外有價證券	92,449	3,689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19,655
其 他	40	45
小 計	<u>3,783,243</u>	<u>6,536,148</u>
加(減)：評價調整	<u>(184,637)</u>	<u>(4,635)</u>
淨 額	<u>\$3,598,606</u>	<u>\$6,531,513</u>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

營業證券—自營面額為0仟元及2,700,000仟元。

本公司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營業證券—承銷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6,780	\$-
上櫃公司股票	4,509	-
轉換公司債	-	27,097
小計	11,289	27,097
加(減)：評價調整	221	4,039
淨額	<u>\$11,510</u>	<u>\$31,136</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92,858	\$2,410,859
上櫃公司股票	148,145	1,001,3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51,119	655,00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7,191	88,104
小計	709,313	4,155,336
加(減)：評價調整	(17,704)	(72,452)
淨額	<u>\$691,609</u>	<u>\$4,082,884</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戶餘額	\$420,534	\$554,049
未平倉(損)益	13,279	(20,873)
帳戶淨值	<u>\$433,813</u>	<u>\$533,176</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③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

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7.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03	\$586,225	\$585,417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8	691,330	691,83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05	240,360	244,14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	2,410	2,4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458	673,673	673,527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1,998	2,186,802	2,196,98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37	1,122,143	1,133,99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7,637	7,69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55	64,309	64,105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9,457	29,464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7	79,782	78,965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90	148,606	140,895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4	12,269	12,232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賣方	3	9,170	9,16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	61	1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19)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	1	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	(2)	3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19	7,622	7,63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082	(13,418)	15,071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511	11,827	8,3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918	(22,093)	20,930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6	1,965	1,44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30	(1,581)	1,108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7	1,705	1,70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30	(1,041)	911

106.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374	\$198,372	\$198,83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	4,845	4,96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8	22,045	22,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92	683,615	691,70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8,764	8,812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74	793,304	795,100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7	329,519	333,86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053	554,536	553,85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2,039	2,927,029	2,941,395
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164	81,282	81,459
期貨契約	美國標普500期貨	賣方	40	21,497	21,50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買方	5	20,045	19,96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238	458,210	465,8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89	8,368	11,378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972	(13,657)	19,14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4,458	8,020	5,902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062	(8,190)	6,533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0	16	1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0	(45)	3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	8	6

④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利益—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05,234	\$64,26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6,466	207,632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08,908	890,58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7,098	214,286
小 計	<u>417,706</u>	<u>1,376,775</u>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145,573	731,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4,522	-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505
小 計	<u>1,200,280</u>	<u>731,708</u>
合 計	<u>1,617,986</u>	<u>\$2,108,483</u>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30,884	\$833,19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6,122	201,12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4,811	26,77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8,073	219,715
小 計	<u>289,890</u>	<u>1,280,801</u>
避 險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88,826	1,017,59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6,471	35,790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868	895
小計	1,117,165	1,054,278
合計	\$1,407,055	\$2,335,07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司債	\$2,938,418	
金融債	200,020	
政府公債	219,424	
加(減)：評價調整	21,659	
淨額	3,37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加(減)：評價調整	88	
淨額	106	
合計	\$3,379,62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面額為3,325,0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u>非流動項目</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38,426	\$4,224,573
減：備抵損失	(132)	-
淨 額	<u>\$2,638,294</u>	<u>\$4,224,57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25%。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交割代價	\$229,968	\$369,204
應收交割帳款	3,731,046	3,992,195
應收賣出證券款	401,241	164,68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235	10,355
其 他	76,823	13,634
減：備抵損失	(88)	-
應收帳款淨額	<u>\$4,442,225</u>	<u>\$4,550,071</u>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12.31	106.12.31
未 逾 期	\$4,442,313	\$4,550,071
已 逾 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4,442,313	\$4,550,071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07,806	99.99%	\$1,172,432	99.99%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9,293	100%	11,020	100%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6,465	100%	375,814	100%
合 計	\$1,923,564		\$1,559,26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解散，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完成清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8. 不動產及設備

	設 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318,213	\$201,991	\$520,204
增 添	16,291	10,618	26,909
處 分	(2,589)	(3,072)	(5,661)
107.12.31	\$331,915	\$209,537	\$541,452
106.1.1	\$284,785	\$191,435	\$476,220
增 添	33,428	22,883	56,311

	設 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處 分	-	(12,327)	(12,327)
106.12.31	\$318,213	\$201,991	\$520,204
折舊及減損：			
107.1.1	\$(235,223)	\$(128,458)	\$(363,681)
折 舊	(30,580)	(26,361)	(56,941)
處 分	2,589	3,072	5,661
107.12.31	\$(263,214)	\$(151,747)	\$(414,961)
106.1.1	\$(204,206)	\$(114,311)	\$(318,517)
折 舊	(31,017)	(26,045)	(57,062)
處 分	-	11,898	11,898
106.12.31	\$(235,223)	\$(128,458)	\$(363,68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8,701	\$57,790	\$126,491
106.12.31	\$82,990	\$73,533	\$156,52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1.1	\$132,520
增添－單獨取得	22,760
重 分 類	11,204
107.12.31	\$166,484
106.1.1	\$103,405
增添－單獨取得	19,296
處 分	(250)
重 分 類	10,069
106.12.31	\$132,520
攤銷及減損：	

	<u>電腦軟體</u>
107.1.1	\$(85,000)
攤銷	(28,727)
107.12.31	<u><u>\$(113,727)</u></u>
106.1.1	\$(59,254)
攤銷	(25,954)
處分	208
106.12.31	<u><u>\$(85,000)</u></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u>\$52,757</u></u>
106.12.31	<u><u>\$47,520</u></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營業保證金	\$315,000	\$3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78,852	152,14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17,505	13,0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00	18,000
預付設備款	20,393	6,570
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合計	<u><u>\$602,950</u></u>	<u><u>\$549,778</u></u>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315,000仟元及310,000仟元。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分別為178,852仟元及152,149仟元。

本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50,000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因申請假扣押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140,000 仟元及 5,300,000 仟元。

12. 應付商業本票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730,000	\$8,5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33)	(1,842)
淨 額	<u>\$3,729,367</u>	<u>\$8,528,158</u>
利率區間	0.77%~0.86%	0. 39 % ~ 0. 52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 21,420,000 仟元及 17,770,000 仟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717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合 計	<u>\$2,712,304</u>	<u>\$2,694,574</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7.12.31	106.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4,377,201	\$6,142,636
加：價值變動損失	(1,807,059)	(1,671,852)
淨 額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381,953	3,990,537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964,300)	(364,174)
淨 額	2,417,653	3,626,36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152,489</u>	<u>\$844,421</u>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4,377,201</u>	<u>\$6,142,636</u>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u>資產負債表</u>	107.12.31	106.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淨 額	<u>\$152,489</u>	<u>\$844,421</u>

<u>綜合損益表</u>	107年度	106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出售損失	(12,372,817)	(13,236,04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 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	600,126	629,25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利益(損失)(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515,337)	431,888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損失)	56,271	(64,16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利益(損失)	10,649	(11,92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評價損失	(5,730)	(3,72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損失	(162,719)	(115,18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評價利益(損失)	250	(2,60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u>\$224,304</u>	<u>\$345,810</u>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95,475	\$195,214
上櫃公司股票	100,333	28,38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54	-
小 計	396,962	223,595
加(減)：評價調整	(16,776)	(20,924)
淨 額	<u>\$380,186</u>	<u>\$202,671</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043,400	\$1,418,844
上櫃公司股票	407,876	187,99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8,702	-

小計	2,459,978	1,606,837
加(減)：評價調整	(318,386)	14,928
淨額	\$2,141,592	\$1,621,765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332,528仟元及2,702,157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333,850仟元及2,703,053仟元。

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105,870	\$-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859仟元及29,24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53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3,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270
合計	<u>\$4,344</u>	<u>\$3,8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994	\$41,159	\$34,5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3)	(16,674)	(15,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30,471</u>	<u>\$24,485</u>	<u>\$19,1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34,555	\$(15,380)	\$19,175
當期服務成本	3,539	-	3,539
利息費用(收入)	500	(230)	270
小計	<u>4,039</u>	<u>(230)</u>	<u>3,80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0	-	1,830
經驗調整	1,846	-	1,8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	77
小計	3,676	77	3,753
支付之福利	(1,111)	-	(1,111)
雇主提撥數	-	(1,141)	(1,141)
106.12.31	41,159	(16,674)	24,485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	4,081
利息費用(收入)	452	(189)	263
小計	4,533	(189)	4,3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5)	-	(595)
經驗調整	525	-	5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52)	(452)
小計	(70)	(452)	(522)
(支付)領取之福利	(3,628)	6,824	3,196
雇主提撥數	-	(1,032)	(1,032)
107.12.31	\$41,994	\$(11,523)	\$30,47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20)	-	\$(2,511)
折現率減少0.5%	2,730	-	2,7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03	-	2,59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78)	-	(2,4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00,086仟元及5,51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70,009仟股及551,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9月29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5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51,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9,009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7年7月30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700,0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70,009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491,766	\$491,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4月25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135	\$27,387	\$-	\$-
特別盈餘公積	94,996	56,3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9,913	190,086	0.53	0.34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擬就民國107年度及已就民國106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19仟元及253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擬就民國107年度及已就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0.5%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07仟元及1,370仟元，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擬就民國107年度及已就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2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270仟元及54,774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728,692	\$561,41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34,555	172,145
融券手續費	10,481	8,557
經手借券手續費	16,284	10,190
複委託手續費	698,572	771,366
其他	10,213	17,597
合計	<u>\$1,698,797</u>	<u>\$1,541,269</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0,519	\$40,44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5,357	13,174
承銷輔導費收入	7,995	14,030
其他	1,045	9,779
合計	<u>\$84,916</u>	<u>\$77,429</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營	\$(136,927)	\$305,022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054	36,405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	(517,827)	431,859
合計	<u>\$(650,700)</u>	<u>\$773,286</u>

(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04,031	\$189,937
債券利息收入	37,123	39,985
其他	2,650	2,130
合計	<u>\$243,804</u>	<u>\$232,052</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u>\$(164,051)</u>	<u>\$86,777</u>

營業證券—承銷	(3,818)	(3,787)
營業證券—避險	54,748	(64,131)
合 計	<u>\$(113,121)</u>	<u>\$18,859</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1,772,691)	(12,606,7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合 計	<u>\$840,920</u>	<u>\$111,533</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59,492	\$(1,084,596)
選擇權交易利益	151,439	858,000
小 計	210,931	(226,596)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1)	-
合 計	<u>\$210,830</u>	<u>\$(226,596)</u>

(8) 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淨損失	\$(689)	\$(73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644	(24,013)
其 他	29,764	22,872
合 計	<u>\$34,719</u>	<u>\$(1,874)</u>

(9)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83,302	\$63,427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136	33,687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897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1,299

合 計

\$116,540

\$99,310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文具印刷	\$4,655	\$5,579
郵電費	49,132	44,774
交際費	6,049	7,571
水電費	7,185	7,212
保險費	1,028	874
稅捐	630,353	626,982
租金	55,401	52,144
修繕費	14,066	15,733
廣告費	40,913	25,939
電腦資訊費	96,372	87,540
自由捐贈	-	750
團體會費	1,120	1,338
呆帳損失	-	93,930
旅費	12,090	13,588
交通費	4,502	5,438
什項購置	2,708	1,950
員工訓練費	6,401	4,997
勞務費用	80,627	71,067
書報雜誌費	271	409
集保服務費	35,962	33,110
借券費用	42,099	46,170
金融監督費用	1,270	961
其他	141,189	133,937
合 計	\$1,233,393	\$1,281,993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6,017	\$6,12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	(429)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609)	6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343	(153)
其他	17,922	15,201
合 計	\$23,677	\$20,807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	
應收帳款	(19)	
其他應收款	(1,085)	
合 計	<u>\$(1,33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74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744
當期增加(迴轉)金額	277
期末餘額	<u>\$1,021</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採簡化法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作法)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93,96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4,230
當期增加金額	1,056
期末餘額	<u>\$95,28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0.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49,323	\$35,6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222	17,898
合 計	<u>\$127,545</u>	<u>\$53,53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5,401</u>	<u>\$52,144</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9,128	\$882,378
勞健保費用	62,936	62,212
退休金費用	35,076	33,054
董事酬金	10,303	11,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85	5,761
折舊費用	56,941	57,062
攤銷費用	28,727	25,95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56仟元及3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3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

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45人及6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0人及652人。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2	\$-	\$522	\$(104)	\$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	-	88	-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1)	-	(1,911)	-	(1,9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	9,515	(7,990)	1,525	-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9,486	-	19,486	-	19,486
合 計	\$27,700	\$(7,990)	19,710	\$(104)	\$19,60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3)	\$-	\$(3,753)	\$638	\$(3,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299)	-	(299)	-	(299)

他綜合損益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648	-	9,648	-	9,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495)	-	(13,495)	-	(13,495)
合 計	<u>\$ (7,899)</u>	<u>\$-</u>	<u>\$ (7,899)</u>	<u>\$ 638</u>	<u>\$ (7,261)</u>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7,990仟元。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3,134	\$93,3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814)	(14,30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892	-
所得稅費用	<u>\$101,212</u>	<u>\$79,0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6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62,563</u>	<u>\$352,90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2,513	\$59,99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93)	19,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1,212</u>	<u>\$79,02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10,463)	\$9,334	\$-	\$-	\$-	\$-	\$(1,129)
兌換利益	1,247	26,907	-	-	-	-	28,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63	5,681	(104)	-	-	-	9,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1,922</u>	<u>\$(104)</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053)</u>						<u>\$36,7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10</u>						<u>\$37,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63)</u>						<u>\$(1,129)</u>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4,947)	\$14,484	\$-	\$-	\$-	\$-	\$(10,463)
兌換利益	1,688	(441)	-	-	-	-	1,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0	265	638	-	-	-	4,1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4,308</u>	<u>\$638</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999)</u>						<u>\$(5,0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48</u>						<u>\$5,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947)</u>						<u>\$(10,46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100年度、民國101年度、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3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61,351	\$273,871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0,009	570,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4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註1：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107.12.31</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1,650,090	0.001%
"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2)	900,000	~1.1%
		<u>\$2,550,090</u>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106.12.31</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514,826	0.001%
			~1.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註2)	900,000 <u>\$3,414,826</u>
----	------------------	-------------------------------

註2：上述受限制資產—流動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579	\$32,239
—國泰中國A50正2	30,956	35,867
—國泰中國A50反1	53,615	26,325
—國泰日本正2	87,755	128,548
—國泰日本反1	70,113	14,729
合 計	<u>\$243,018</u>	<u>\$237,708</u>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保證金	\$282,150	\$517,503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超額保證金(註3)	994,880	678,238
合 計	<u>\$1,277,030</u>	<u>\$1,195,741</u>

註3：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5,042</u>	<u>\$4,710</u>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9,393</u>	<u>\$8,826</u>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註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16	\$76,883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693	3,693
合 計	<u>\$28,609</u>	<u>\$80,576</u>

註4：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584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3	2,980
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2,274	24,433
合 計	<u>\$182,271</u>	<u>\$27,413</u>

8.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4,458</u>	<u>\$4,652</u>

9.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38,881</u>	<u>\$32,070</u>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6,905</u>	<u>\$1,775</u>

1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4,719</u>	<u>\$10,359</u>

1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44	\$38,0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9	9,930
合 計	\$49,023	\$47,99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費等	\$60,259	\$60,259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等	17,607	16,9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費用	67,593	48,2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等	26,738	21,333
合 計		\$172,197	\$146,806

14. 其他營業外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397	\$7,08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5	2,478
合 計	\$10,732	\$9,567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5,082	\$87,960
退職後福利	1,207	1,361
合 計	\$76,289	\$89,32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1,179,454	\$1,241,4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申請假扣押擔保金	21,200	18,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收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退回股款303,485.47美元，該子公司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

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

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

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

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信用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	\$-	\$-	\$3,72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12,304	-	-	-	2,712,3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	-	-	3,332,528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 券擔保價款	42,173	84,346	126,519	506,073	759,111
借券保證金—存入	731	1,462	2,193	8,773	13,159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7,653	-	-	-	7,653
應付款項	4,480,151	-	-	353,879	4,834,03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870	-	-	-	105,870
其 他	43,839	-	-	-	43,839
合 計	\$14,454,616	\$85,808	\$128,712	\$868,725	\$15,537,861
	93.03	0.5	0.8	5.5	100.0
佔整體比例	%	%	%	%	0%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	------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4,683	\$-	\$-	\$-	\$2,154,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4,301,725	-	-	-	4,301,72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	-	-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	433,813	-	-	-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	-	-	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379,521	-	-	-	3,379,5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572	293,144	439,716	1,758,862	2,638,294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 轉融通擔保價款	1,215	2,430	3,645	14,586	21,87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66,890	-	-	-	66,890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102,118	204,236	306,354	1,225,411	1,838,119
應收款項	4,551,926	-	-	25,942	4,577,868
其 他	192,239	-	-	900,000	1,092,239
小 計	15,350,123	499,810	749,715	3,924,801	20,524,449
資金結餘	\$895,507	\$414,002	\$621,003	\$3,056,076	\$4,986,588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7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1,948
平	均	32,631
最	低	6,389
最	高	154,268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年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69,45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49,493)
匯率風險	匯率	+3%	(1,52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註)	
非衍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9,657
營業證券淨額		10,645,533		10,645,533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96		17,2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3,176		533,176

合 計	\$20,914,453	\$25,678,764	\$20,914,453	\$25,678,764
-----	--------------	--------------	--------------	--------------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8,528,158	\$3,729,367	\$8,528,158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2,702,157	3,332,528	2,702,157
融券保證金	362,968	434,878	362,968	434,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96,143	485,134	396,143	485,134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159	283,040	13,159	283,040
應付款項	4,480,151	5,416,333	4,480,151	5,416,333
小 計	12,314,316	17,849,700	12,314,316	17,849,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 衍 生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2,141,592	1,621,765
衍 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717	38,037	25,717
小 計	2,712,304	2,694,574	2,712,304	2,694,574
合 計	\$15,026,620	\$20,544,274	\$15,026,620	\$20,544,27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款項等。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

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9,674	\$-	\$-	\$2,649,674
債券投資	1,347,677	-	-	1,347,677
其他	304,375	-	-	304,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6	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379,521	-	-	3,379,52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1,778	-	-	2,521,778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233	-	-	453,2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577	949	-	190,5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39,054	\$-	\$-	\$6,139,054
債券投資	3,548,999	-	-	3,548,999
其他	912,392	-	-	91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	-	1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4,436	-	-	1,824,436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217	-	-	605,2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3,113	7,025	-	870,13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7.1.1餘額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
107.1.1重編後餘額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88
107.12.31餘額	10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輸入值	量化資訊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以加權平均區間15%~20%評估。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 ↓ 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3,379,521	\$3,332,528	\$3,379,521	\$3,332,528	\$46,9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2,737,491	\$2,702,157	\$2,737,491	\$2,702,157	\$35,33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額
	已認列之	互抵之已認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a)	(b)	(c)=(a)-(b)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債券	\$3,332,528	\$-	\$3,332,528	\$3,332,52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額
	已認列之	互抵之已認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a)	(b)	(c)=(a)-(b)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債券	\$2,702,157	\$-	\$2,702,157	\$2,702,1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12	30.733	\$292,323
港幣	19,268	3.891	74,9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43	30.733	167,291
港幣	18,593	3.891	72,344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5,726)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942	29.848	\$654,927
港幣	25,381	3.777	95,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25	29.848	144,023
港幣	6,859	3.777	25,90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24,5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依金管會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增加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附註及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第139頁至186頁之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17	\$-
基金	909	-
信託資產總額	<u>\$926</u>	<u>\$-</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1,026	\$-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00)	-
累積盈虧	-	-
信託負債總額	<u>\$926</u>	<u>\$-</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u>信託資產</u>		
現金股利收入	\$17	\$3
<u>信託負債</u>		
手續費	-	-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7)	-
其他費用	-	-
稅前損益	(100)	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損益	<u>\$(100)</u>	<u>\$3</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項目</u>		
銀行存款	\$17	\$-
基金	909	-
合計	<u>\$926</u>	<u>\$-</u>

(2)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係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並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8,528,158	\$8,528,158
現金流量流出	(4,800,000)	(4,800,000)
折價攤銷	1,209	1,209
107.12.31	<u>\$3,729,267</u>	<u>\$3,729,267</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不適用。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25,418,152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099,33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二。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三。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四。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五。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六。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五、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207,806	\$317,406	\$60,619	\$60,613	\$-	\$23,331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523,023	270	100.00%	706,465	71,274	(68,764)	(68,764)	-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負 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1,081	100	\$2,289,252	93	其他應付款	\$15,000	1	\$22,591	1
預付款項	-	-	64,725	3	流動負債合計	15,000	1	22,591	1
其他應收款	-	-	89,069	3					
流動資產合計	2,091,081	100	2,443,046	99	負債總計	15,000	1	22,591	1
非流動資產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	-	26,857	1	股本	8,000,000	383	8,000,000	324
無形資產	-	-	679	-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7,266	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928,124)	(284)	(5,556,484)	(225)
					權益總計	2,076,081	99	2,447,721	99
資產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84)	(100)	\$943,195	100
營業費用	<u>(250,582)</u>	<u>(12,630)</u>	<u>(1,989,940)</u>	<u>(211)</u>
營業損失	(252,566)	(12,730)	(1,046,745)	(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9,074)</u>	<u>(6,002)</u>	<u>504</u>	<u>-</u>
稅前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71,640)</u></u>	<u><u>(18,732)</u></u>	<u><u>\$ (1,046,241)</u></u>	<u><u>(111)</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港幣元/股(或張)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到期日)	股數或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外債券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	2024/12/27				3.2%	\$66,819,063		\$66,781,589		
CHN Fixed Callable	2022/06/02				4.1%	5,820,213		5,895,767		
CICC Financial Product LTD	2019/04/29				2.7%	4,437,368		4,463,955		
其他						8,202,956		8,276,415		註
合計						85,279,600		\$85,417,726		
加(減)：評價調整						138,126				
淨額						\$85,417,726				

註：其他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18		December 31, 2017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161,406,916	45	\$138,160,743	41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85,417,726	24	27,330,842	8
Securities margin loans receivable	593,972	-	1,805,457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45,950,294	13	77,886,912	23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49,481,263	14	65,594,403	19
Total current assets	<u>342,850,171</u>	<u>96</u>	<u>310,778,357</u>	<u>92</u>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and equipment	4,577,623	1	4,237,357	1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
Statutory deposits	9,050,568	3	21,276,213	7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u>14,125,991</u>	<u>4</u>	<u>26,011,370</u>	<u>8</u>
TOTAL ASSETS	<u>\$356,976,162</u>	<u>100</u>	<u>\$336,789,727</u>	<u>100</u>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86,450,913	24	\$116,811,922	35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90,700,901	25	121,587,554	36
Accruals	478,260	-	1,174,212	-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u>177,630,074</u>	<u>49</u>	<u>239,573,688</u>	<u>71</u>
Total liabilities	<u>177,630,074</u>	<u>49</u>	<u>239,573,688</u>	<u>71</u>
EQUITY:				
Share capital	270,000,000	76	170,000,000	51
Accumulated losses	(90,653,912)	(25)	(72,783,961)	(22)
Total equity	<u>179,346,088</u>	<u>51</u>	<u>97,216,039</u>	<u>29</u>
TOTAL LIABILITY AND EQUITY	<u>\$356,976,162</u>	<u>100</u>	<u>\$336,789,727</u>	<u>10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2018		2017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Brokerage fee revenue	\$16,889,377	91	\$19,707,165	75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1,531,679	8	400	-
Interest revenue	2,138,120	12	2,206,909	8
Dividend income	18,350	-	898,148	4
Net (losses) gain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358,447)	(2)	383,132	2
Net gains from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 futures	380,199	2	875,210	3
Other operating income	(2,077,004)	(11)	2,164,051	8
Total revenues	<u>18,522,274</u>	<u>100</u>	<u>26,235,015</u>	<u>100</u>
Broker's exchange fees	(999,156)	(5)	(906,927)	(3)
Dealer's exchange fees	(47,487)	-	(440,278)	(2)
Finance costs	(4,209,504)	(23)	(4,221,342)	(16)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11,012,659)	(59)	(10,026,510)	(38)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xpenses	(1,635,637)	(9)	(1,348,425)	(5)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9,424,591)	(105)	(17,714,183)	(68)
Total expenses	<u>(37,329,034)</u>	<u>(201)</u>	<u>(34,657,665)</u>	<u>(132)</u>
Operating loss	(18,806,760)	(101)	(8,422,650)	(32)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936,810	6	325,869	2
Net loss before tax	(17,869,950)	(95)	(8,096,781)	(30)
Income tax expense	-	-	-	-
Net loss	(17,869,950)	(95)	(8,096,781)	(30)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es), net of tax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u>\$(17,869,950)</u>	<u>(95)</u>	<u>\$(8,096,781)</u>	<u>(3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1,498) 註二、(二).3	\$9,2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4,635,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779	76	\$1,572,539	7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30	23	550,474	26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5,59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1,311	-	-	-
114150	預付款項	67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1	-	3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12	-
	流動資產合計	2,208,327	99	2,123,057	10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2,196	-	2,863	-
127000	無形資產	2,832	-	4,0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0	1	10,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88	1	17,287	-
	資產總計	\$2,223,715	100	\$2,140,344	100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8,260	4	\$25,716	1
214130	應付帳款	1,657	-	3,92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	-	2,868	-
214160	代收款項	14	-	1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7,803	1	11,227	1
	流動負債合計	118,781	5	43,749	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3,299	35	817,669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3,299	35	817,669	38
	負債總計	882,080	40	861,418	40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27	600,000	2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41,635	33	678,926	32
	權益總計	1,341,635	60	1,278,92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3,715	100	\$2,140,344	100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421300	股利收入	\$2,941	2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613)	-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582	1	-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34,706	92	95,974	9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540	5	1,860	2
400000	收益合計	146,156	100	97,834	10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027	2	(4,922)	(5)
521200	財務成本	(2,037)	(1)	(1,013)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903)	(1)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51	-	(5,790)	(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9,184)	(27)	(23,756)	(2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2)	(1)	(1,87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7,659)	(26)	(33,523)	(3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8,497)	(54)	(70,881)	(72)
	營 業 利 益	67,659	46	26,953	2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0)	(3)	5,418	6
	稅 前 淨 利	62,709	43	32,371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709	43	32,371	3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09	43	\$32,371	34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93年8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同年9月23日開始營業。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部門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部門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部門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購入之營業性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B.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

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C.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部門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

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

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部門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 備	4-6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部門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部門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部門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部門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本部門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手續費收入等。

本部門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當本部門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部門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

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部門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5. 指撥營運資金

指撥營運資金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部門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部門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67,040	\$509,783
定期存款	330,000	330,000
約當現金	994,739	732,756
合 計	<u>\$1,691,779</u>	<u>\$1,572,539</u>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皆為年息0.12%~0.14%。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有價證券	\$56,568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合 計	<u>\$509,530</u>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投資有價證券		\$2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3,176
合 計		<u>\$550,47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 投資有價證券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58,091	\$2
加(減)：評價調整	(1,523)	-
淨 額	<u>\$56,568</u>	<u>\$2</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戶餘額	\$420,534	\$554,049
未平倉(損)益	13,279	(20,873)
帳戶淨值	<u>\$433,813</u>	<u>\$533,176</u>

(3)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7.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03	\$586,225	\$585,417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8	691,330	691,83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05	240,360	244,14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	2,410	2,4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458	673,673	673,527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1,998	2,186,802	2,196,98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37	1,122,143	1,133,99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7,637	7,69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55	64,309	64,105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9,457	29,464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7	79,782	78,965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90	148,606	140,895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4	12,269	12,232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賣方	3	9,170	9,16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	61	1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19)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	1	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	(2)	3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19	7,622	7,63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082	(13,418)	15,071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511	11,827	8,3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918	(22,093)	20,930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6	1,965	1,44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30	(1,581)	1,108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7	1,705	1,70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30	(1,041)	911

106.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374	\$198,372	\$198,832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	4,845	4,96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8	22,045	22,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92	683,615	691,70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8,764	8,81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74	793,304	795,100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7	329,519	333,86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053	554,536	553,85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2,039	2,927,029	2,941,395
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164	81,282	81,459
期貨契約	美國標普500期貨	賣方	40	21,497	21,50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買方	5	20,045	19,96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238	458,210	465,8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89	8,368	11,378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972	(13,657)	19,14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4,458	8,020	5,902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062	(8,190)	6,533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0	16	1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0	(45)	3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	8	6

②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78,751	\$64,26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6,393	207,632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08,908	890,58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7,098	214,286
合 計	<u>\$391,150</u>	<u>\$1,376,775</u>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97,438	\$833,19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6,122	201,124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4,811	26,769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8,073	219,715
合 計	<u>\$256,444</u>	<u>\$1,280,801</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合 計	<u>\$10,360</u>	<u>\$10,360</u>

本部門為經營各項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0,000仟元。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8	\$25,716
應付借券－非避險	50,222	-
合 計	<u>\$88,260</u>	<u>\$25,716</u>

(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四.2說明。

(2)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51,804	\$-
加(減)：評價調整	(1,582)	-
淨 額	<u>\$50,222</u>	<u>\$-</u>

5.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	-------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	\$ (18,416)	\$ (762,417)
選擇權交易利益	153,122	858,391
合計	<u>\$134,706</u>	<u>\$95,974</u>

(2)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u>\$3,027</u>	<u>\$4,922</u>

(3)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文具印刷	\$26	\$9
郵電費	3,096	2,802
水電費	171	158
保險費	23	26
稅捐	22,955	20,644
租金	1,503	1,314
修繕費	277	312
電腦資訊費	7,732	6,376
自由捐贈	-	50
團體會費	317	45
旅費	96	248
交通費	-	-
什項購置	50	104
員工訓練費	163	64
勞務費	648	661
書報雜誌費	7	19
集保服務費	31	1
借券費用	96	-
其他	468	690
合計	<u>\$37,659</u>	<u>\$33,523</u>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1,007	\$844
處分投資淨損失	(2,490)	(29)
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524)	2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24)	2,151

其 他	881	2,423
合 計	<u>\$(4,950)</u>	<u>\$5,418</u>

五、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部門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697,040	0.001% ~1.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839,663	0.001% ~1.1%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保證金	\$282,150	\$517,503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超額保證金(註)	994,880	678,238
合 計	<u>\$1,277,030</u>	<u>\$1,195,741</u>

註：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

2. 信用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2。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3。

4. 市場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4。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註)	
非衍生				
投資有價證券		\$2		\$2
衍生				
買入選擇權		17,296		17,296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3,176		533,1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註)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投資有價證券	\$56,568		\$56,568	
衍生				
買入選擇權	19,149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433,813	
小計	509,530	550,474	509,530	550,4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91,779	1,572,539	1,691,779	1,572,539
應收款項	1,342	32	1,342	32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360
小計	1,703,481	1,582,931	1,703,481	1,582,931
合計	\$2,213,011	\$2,133,405	\$2,213,011	\$2,133,405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507	\$18,021	\$30,507	\$18,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非避險	50,222	-	50,222	-
衍生				
賣出選擇權負債	38,038	25,716	38,038	25,716
小計	88,260	25,716	88,260	25,716
合計	\$118,767	\$43,737	\$118,767	\$43,737

(2) 本部門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部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本部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部門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

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6,568	\$-	\$-	\$56,56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222	-	-	50,222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62	-	-	452,96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38	-	-	38,0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472	-	-	550,4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16	-	-	25,7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12.31		106.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u>業 主 權 益</u>	<u>\$1,341,635</u>	11.27倍	<u>\$1,278,926</u>	1.48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19,009		\$861,418			
17	<u>流 動 資 產</u>	<u>\$2,208,327</u>	18.59倍	<u>\$2,123,057</u>	48.53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18,781		\$43,749			
22	<u>業 主 權 益</u>	<u>\$1,341,635</u>	335.41%	<u>\$1,278,926</u>	319.73%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ANC)</u>	<u>\$1,083,742</u>	249.82%	<u>\$1,018,320</u>	209.90%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 戶保證金總額	\$433,813		\$485,143			

十二、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7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0,551,668	25,614,023	(5,062,335)	(20)
不動產及設備	126,491	156,523	(30,032)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7,271	2,161,992	455,279	21
流動負債	15,537,861	20,652,294	(5,114,433)	(25)
非流動負債	31,600	34,948	(3,348)	(10)
股本	5,700,086	5,510,000	190,086	3
保留盈餘	1,258,708	1,008,860	249,848	25
資產總額	23,295,450	27,932,538	(4,637,088)	(17)
負債總額	15,569,461	20,687,242	(5,117,781)	(25)
業主權益總額	7,725,989	7,245,296	480,693	7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 20% 者分析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台股指數震盪，總公司減少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下降，並因此減少發行商業本票。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經紀業務市佔率及日均量增加，本期淨利增加所導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例%
收益	3,170,391	2,901,034	269,357	9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21,856)	(2,566,531)	(55,32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9,649)	(2,410)	(7,239)	3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77	20,807	2,870	14
稅前淨利	562,563	352,900	209,663	59
稅後淨利	461,351	273,871	187,480	68
每股盈餘(元)	0.81	0.48	0.33	69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 20% 者分析之：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本期子公司增加人力及設備投資，致每月固定費用較高。
2.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經紀業務市佔率及日均量增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10	(10.33)	(6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12	(220.05)	(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2	(28.10)	(483)
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107 年度自營部門持有部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民國 106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4,683	\$4,381,275	\$(2,318,870)	\$4,217,088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 公司	轉投資 政策	107.12.31 帳面價值	107 年度 投資損 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 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國泰期貨 (股)公司	提供期貨 經紀服務	1,207,806	60,613	營運狀況良 好。	-	-
國泰綜證 (上海)投資 諮詢公司	拓展海外 業務	9,293	(1,498)	財顧案件數 量不如預 期。	註	-
國泰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拓展海外 業務	706,465	(68,764)	配合業務規 劃增加人力 與設備，每 月固定費用 較高。	提升香 港平台 多元收 入，創造 獲利。	增加經紀 業務乘載 規模並發 展利基型 業務。

註：該轉投資之子公司近三年來對母公司業務及財務貢獻均小，且經考量當初設立合資全照證券商實現之機會甚低，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解散，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完成清算。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承作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採定期計算利率、權益證券 VaR 值，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1,195 萬，VaR/VaR Limit 為 3.93% (VaR Limit 設定為 3.04 億，為本公司 106 年底淨值之 4.2%)，107 年全年度，日風險值最高為 154,268 萬，仍屬淨值 2.8% 以內之低度風險區間。
5. 依據主計處統計 107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1.35%，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客戶向本公司融資、融通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借貸款項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通部分，亦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外幣可短期放款之資金或結購外匯等方式支應；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作業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作業程序」等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及相關交易管理辦法進行控管。針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部位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的開放政策，研發讓投資人更易投資及客製化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故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法規、政策及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金融科技的浪潮，除了強化既有電子化交易平台功能外，也積極佈局創新的數位服務。近年來因應行動化的潮流，推出各項手機 APP 服務，其中線上開戶 APP，更是以嶄新的思維，重新定義證券開戶流程，並同時成立數位分公司，積極經營線上客群。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掌握數位金融平台關鍵研發能力，以客戶體驗為優先，數據分析為依歸，持續推動交易數位化、商品多元化、服務專業化的投資體驗。以數位轉型思維，創新的經營模式，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之四位客戶於 105 年間向本公司申請融資買進股票，惟前開四位客戶於 106 年 5 月違約，本公司爰向法院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請求之金額總計新臺幣 89,583,144 元，該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資本適足率為 3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
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 (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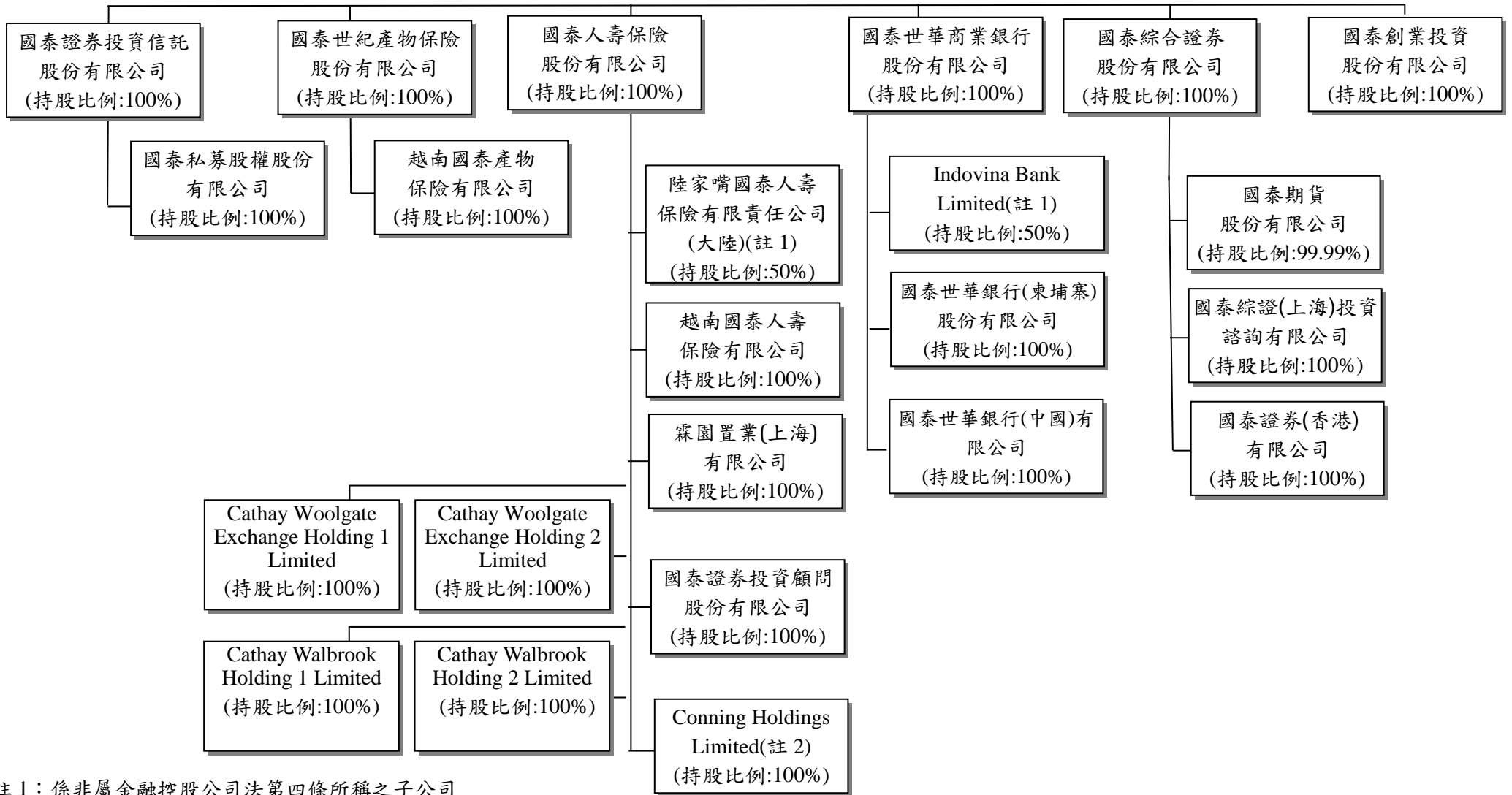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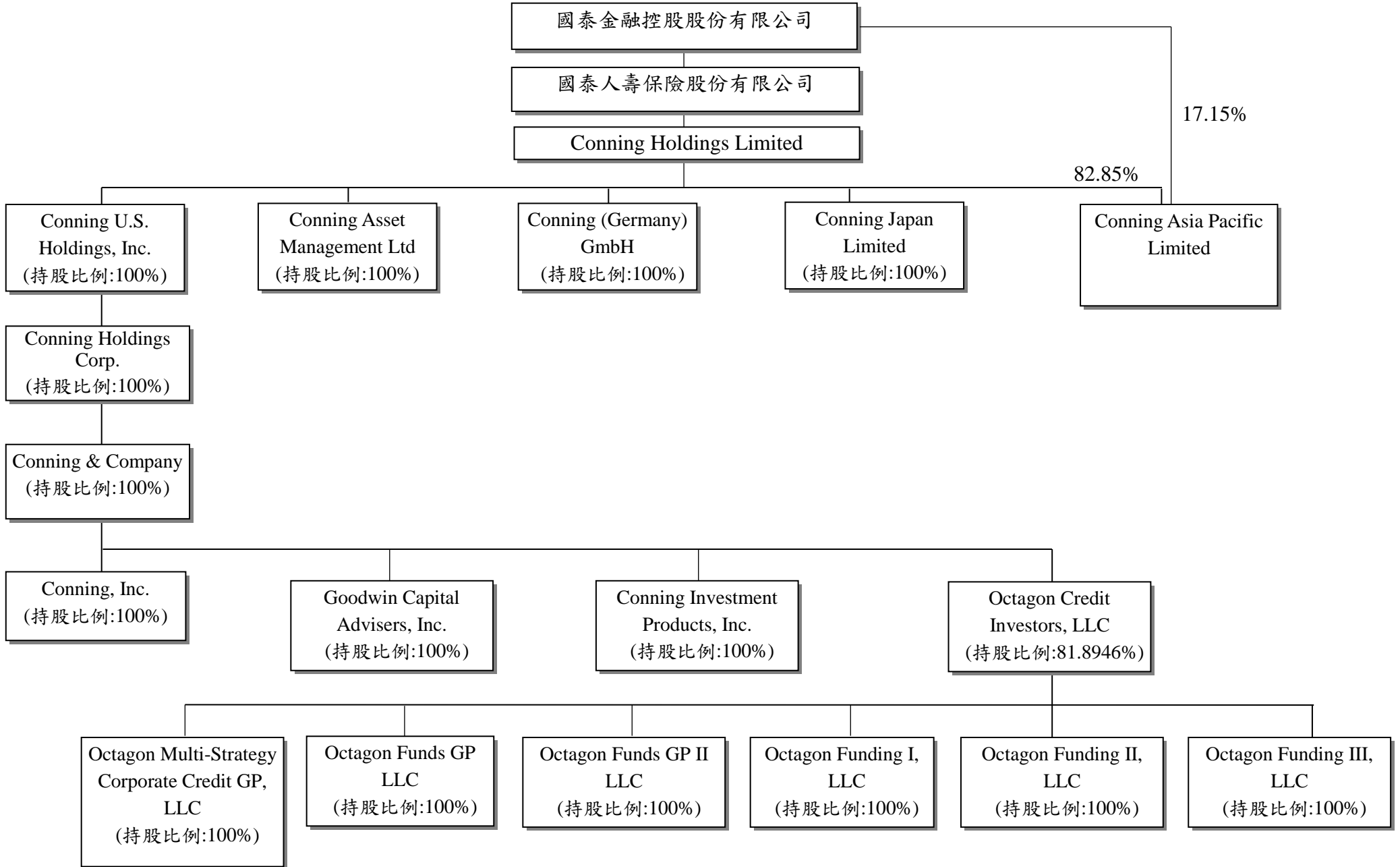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40,96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7,2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1,197,623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700,086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359,087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090,7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10F KN-Ginza Building, 1-15-6,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 LLC	106.1.1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I, LLC	106.6.16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106.12.1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233 號匯亞大廈 25 樓	14,377,562	銀行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50,000	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	78,841,875	0.56%
	副董事長	陳 祖 培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8%
	董事	蔡 政 達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8%
	董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0%
	董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58,238,282	0.41%
	董事	郭 明 鑑 (佳誼實業代表人)	58,238,282	0.41%
	董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5%
	董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5%
	董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5%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	-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	-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	-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總經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陳漢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周衛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監察人	簡良璘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余志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陳萬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常駐監察人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總經理	陳萬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周冠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監察人	傅伯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總經理	周冠成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程淑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林士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蔡宜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監察人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總經理	胡全彥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國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怡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吳惠君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Woody Bradford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總經理	洪瑞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張雍川	150,000,000 -	100%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黎作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胡習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明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明宏	-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若蘭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崇 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oody Bradfor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 Company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經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總經理	-	-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ing 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ing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劉 俊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劉 俊 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郭 克 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陳 偉 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 偉 智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明 鑑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啟 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尚 民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華 慶 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事	周 衛 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尚 民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 福 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俊 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王 道 平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總經理	宋 政 憲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陸 源 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萬 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岳 豫 西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察人	張 永 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錫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 稅前(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盈 餘(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40,965,102	591,775,258	72,043,928	519,731,330	註 1	54,167,735	53,061,321	(1,594,078)	51,467,243	3.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265,274	6,351,416,795	5,994,824,086	356,592,709	799,466,715	26,284,828	27,595,330	2,593,990	30,189,320	5.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1,197,623	2,770,821,517	2,569,055,971	201,765,546	註 1	58,486,045	24,026,032	(3,005,700)	21,020,332	2.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57,052	37,527,238	27,502,162	10,025,076	18,370,972	1,884,623	1,858,821	(348,985)	1,509,836	4.9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00,086	23,295,450	15,569,461	7,725,989	3,170,391	548,535	562,563	(101,212)	461,351	0.8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59,087	3,804,511	68,980	3,735,531	230,565	184,300	173,978	13,329	187,307	0.5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3,168,709	608,930	2,559,779	2,411,578	861,585	812,929	(171,152)	641,777	4.28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35,837,137	26,054,440	9,782,697	12,027,156	527,569	525,593	(505,910)	19,683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57,261	78,481	278,780	372,137	147,086	150,470	(30,084)	120,386	17.2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8,240,637	503,291	7,737,346	393,131	348,785	348,721	(73,040)	275,681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9,090,730	12,907,553	3,342,303	9,565,250	1,622,136	(356,831)	(352,932)	(1,016)	(353,948)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 西島	16,654,013	13,090,127	104,856	12,985,271	(285,888)	(286,616)	(286,616)	(118,505)	(405,121)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 西島	168,222	132,111	973	131,138	(2,890)	(3,619)	(3,619)	(1,010)	(4,62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 西島	10,189,090	21,575,250	12,845,829	8,729,421	156,638	(319,345)	(319,345)	(27,985)	(347,33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 西島	536,268	1,132,738	675,930	456,808	8,244	(17,658)	(17,658)	(1,303)	(18,961)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 2)	英國	15,723,539	20,037,847	4,565,300	15,472,547	6,314,239	230,044	230,044	(101,187)	128,857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國	-	16,358,171	5,473,449	10,884,722	5,909,855	346,013	346,013	(43,523)	302,490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國	191,303	303,551	112,516	191,035	250,052	14,929	14,929	(2,464)	12,465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國	938	49,333	29,003	20,330	16,632	3,178	3,178	(983)	2,19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本	-	13	-	13	-	-	-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379,221	325,287	132,300	192,987	392,848	(43,632)	(43,632)	-	(43,632)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國	-	10,657,084	2,533,818	8,123,266	5,909,855	470,817	470,817	(76,516)	394,301	-
Conning & Company	美國	4,485	9,875,243	2,567,631	7,307,612	5,905,344	469,178	469,178	(70,182)	398,996	-
Conning, Inc.	美國	329	2,581,457	1,543,782	1,037,675	2,984,556	(205,794)	(205,794)	31,461	(174,333)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國	172	57,996	8,828	49,168	49,459	15,044	15,044	(1,470)	13,574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國	-	25,425	1,910	23,515	8,876	(5,654)	(5,654)	1,312	(4,342)	-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 稅前(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盈 餘(元)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國	-	3,349,611	1,019,049	2,330,562	2,862,321	913,068	913,068	(64,600)	848,468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美國	-	-	-	-	-	-	-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65,006,709	56,923,747	8,082,962	註 1	1,864,750	564,957	(98,920)	466,03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2,449,857	9,164,801	3,285,056	註 1	579,307	212,588	(50,564)	162,024	1.61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4,377,562	42,793,093	26,797,924	15,995,169	註 1	480,531	235,367	(74,821)	160,546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47,006	433,182	613,824	236,756	17,218	19,240	(26)	19,214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8,375,558	7,167,639	1,207,919	317,407	(14,524)	68,113	(7,494)	60,619	0.9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8,244	1,388,994	691,159	697,835	71,274	(72,369)	(68,764)	-	(68,764)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9,360	67	9,293	(9)	(1,151)	(1,498)	-	(1,498)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48,771	611	48,160	-	(2,212)	(2,173)	435	(1,738)	(0.35)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七)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十八)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十九)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二十)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一)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二)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二十三)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二十四)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五)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六)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二十七)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八)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九)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一) Octagon Funding 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二) Octagon Funding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三) Octagon Funding I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四)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三十五)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十六)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三十八)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三十九)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四十)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四十一)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675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 (1) 國泰世華銀行有164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4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 (2) 國泰人壽於各服務中心(共122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32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
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70,008,655 股	100%	-	董 事 長	莊 順 裕
					董 事	李 長 庚
					董 事	周 冠 成
					董 事	柳 進 興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監 察 人	馬 萬 居
					監 察 人	黃 啟 彰
					監 察 人	傅 伯 昇
					總 經 理	周 冠 成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335號停車位第P127、P140、P149、P230、P231、P233、P245、P246、P312、P325號位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335號敦南商業大樓6樓B1室、6樓B2室、19樓A1室、19樓B室、20樓A1室、20樓A2室、20樓B室、21樓B1A室、21樓B1B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0樓B1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5樓A5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4樓B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大樓第1014號停車位、台北市瑞光路510號4樓A6室	101.9.1-111.3.31	營業租賃	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33,336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第 2、8 號停車位、3 樓 A1 室、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A 室、第 30 號停車位、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16 樓 B2 室、5 樓、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A 室、停車位、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A1 室、A1-1 室、B3 第 46 號停車位、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9 樓之 2、9 樓之 3、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1 樓外牆。	103.9.1-109.5.31	營業租賃	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956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

